

福建景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8000 吨聚 酰胺超细纤维节能加弹项目（二期）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华测厦环验字[2018]第 008 号

建设单位：福建景丰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1312050205

名称: 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霞阳路8号2#厂房第三层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6年12月05日

有效期至: 2022年12月04日

发证机关: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未加盖单位公章无效)

福建景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8000 吨聚酰胺超细纤维节能加弹项目 (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 设 单 位 ： 福建景丰科技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 陈 飞

建 设 单 位 ： 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 王 在 彬

项 目 负 责 人 ： 张 迎 宾

参 加 人 员 ： 潘伟达、张超融、黄丽平、傅东平、洪婉华

建设单位：	福建景丰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
	（盖章）		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15060404160	电话：	0592-5700856
-----	-------------	-----	--------------

传真：	0591-28339905	传真：	0592-5141317
-----	---------------	-----	--------------

邮编：	350209	邮编：	361022
-----	--------	-----	--------

地址：	福州市长乐空港工业	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
	集中区漳港街道牛山		区霞阳路 8 号 2#厂
	片区		房第三楼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1

 1.1 现有项目概况.....1

 1.2 本扩建项目概况.....1

2 验收依据.....4

3 工程建设情况.....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7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8

 3.4 水源及水平衡.....9

 3.5 生产工艺.....9

 3.6 项目变动情况.....11

4 环境保护设施.....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12

 4.2 其他环保设施.....15

5 建设项目环评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7

 5.1 建设项目环评的主要结论与建议.....1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8

 5.3 往期建设项目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19

6 验收执行标准.....22

 6.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22

 6.2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22

 6.3 噪声执行标准.....23

 6.4 声环境执行标准.....23

7 验收监测内容.....24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24

 7.2 环境质量监测.....28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29

 8.1 监测分析方法.....29

 8.2 监测仪器.....30

 8.3 人员资质.....30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3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3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30

9 验收监测结果.....32

 9.1 生产工况.....32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33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47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48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48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48

 10.3 建议.....49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50

附件 1：委托书.....52

附件 2：审批意见.....53

附件 3：固废收购协议.....54

附件 4：污水管网接入协议..... 56

附件 5：水用量登记表.....57

附件 6：整改说明.....58

附件 7：油剂空桶厂家回收协议..... 59

附件 8：消防演练方案.....61

附件 9：防护距离调整说明..... 66

附件 10：关于未安装水吸收装置说明..... 67

附件 11：年产 53000 吨聚酰胺超细化纤维节能加弹建设项目（（加弹工程（一期））验收意见... 68

附件 12：年产 20 万吨差别化功能性纤维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验收意见.....69

附件 13：检测报告及工况..... 69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现有项目概况

福建景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是一家主要从事差别化化纤纤维等高新技术化纤生产；单线生产能力日产 100 吨及以上聚酰胺生产；化纤原料，化纤产品、化纤生产辅料、化纤生产设备及零配件的存储、销售的公司。公司现有厂区位于福州市长乐空港工业集中区内（漳港片），总占地面积 330734m²。

现有项目有：锦纶 6 纺丝项目（一期工程）、锦纶 6 聚合切片项目（二期工程）、聚酰胺超细化纤维节能加弹丝项目（加弹工程（一期）），其中一期纺丝工程“年产 20 万吨差别化功能性纤维建设项目”于 2013 年 4 月取得长乐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2015 年 10 月建成投产，2017 年 1 月开展了已建工程的竣工环保验收；二期聚合工程“二期扩建年产 15 万吨锦纶 6 聚合切片建设项目”于 2014 年 7 月取得长乐市环境保护局的换环评批复，目前仍在建设中，尚未投产运行；加弹工程（一期）“年产 53000 吨聚酰胺超细化纤维节能加弹建设项目”于 2016 年 3 月取得长乐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2016 年 6 月建成投产，2017 年 1 月开展了已建工程的竣工环保验收。

现有项目主要产品为：锦纶 6-HOY、锦纶 6-POY、高性能聚酰胺 6（PA6）切片、聚酰胺超细化纤维节能加弹丝等。

1.2 本扩建项目概况

为增加产品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福建景丰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50000 万元，在企业已征用地范围内建设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实施年产 38000 吨聚酰胺超细纤维节能加弹项目（二期）。本扩建项目厂房加盖在原来的 4#厂房上，新增建筑面积 16707.00m²，引进 38 条加弹机生产线，新增职工 140 人，全年工作 360 天，采用四班三运转制，每班 8h，每天生产 24h。公司于 2017 年 3 月委托沈阳绿恒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本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通过长乐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见附件 2），文件号（长环评[2017]25 号）。本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12 月投入试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福建景丰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受福建景丰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见附件 1），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多次组织有关技术

人员对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建设、运行状况、环境保护管理等相关内容进行现场勘查、收集资料并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8 年 03 月 08 日-09 日及 2018 年 04 月 09 日-10 日进行环保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本报告。

表 1-1 福建景丰科技有限公司历年环评及验收情况

序号	环评情况			验收情况		
	审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及文号	审批时间	验收项目名称	验收部门	验收时间
1	福建景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差别化功能性纤维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长乐市环境保护局，长环评[2013]43 号	2013 年 4 月	福建景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差别化功能性纤维建设项目	长乐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1 月
2	福建景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锦纶 6 聚合切片建设项目（二期工程）	长乐市环境保护局，长环评[2014]109 号	2014 年 7 月	福建景丰科技有限公司二期扩建年产 15 万吨锦纶 6 聚合切片建设项目	仍在建设当中，尚未投产运行（未验收）	
3	福建景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锦纶 6 聚合切片建设内容优化调整环境影响补充分析报告（二期工程）	长乐市环境保护局，长环评[2016]201 号	2016 年 12 月	福建景丰科技有限公司二期扩建年产 15 万吨锦纶 6 聚合切片建设内容优化调整环境影响补充分析报告		
4	福建景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3000 吨聚酰胺超细化纤维节能加弹建设项目（加弹工程（一期））	长乐市环境保护局，长环评[2016]18 号	2016 年 3 月	福建景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3000 吨聚酰胺超细化纤维节能加弹建设项目	长乐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1 月

福建景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8000 吨聚酰胺超细化纤维节能加弹项目（二期）

5	福建景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8000 吨聚酰胺超细化纤维节能加弹建设项目（加弹工程（二期））	长乐环保局，长环评[2017]25 号	2017 年 5 月	福建景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8000 吨聚酰胺超细化纤维节能加弹建设项目（加弹工程（二期））	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竣工验收正在进行
---	--	---------------------	------------	--	---------------	------------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2.2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2.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2.4 《福建景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8000 吨聚酰胺超细纤维节能加弹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2017 年 5 月 31 日；（见附件 2）

2.5 《福建景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8000 吨聚酰胺超细纤维节能加弹项目（二期）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书》，2018 年；（见附件 1）

2.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

2.9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1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2.1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2.12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2.13 《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试行）的通知》。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次扩建项目位于福州长乐国际机场西侧的长乐空港工业集中区，公司现有厂址位于长乐市漳港街道漳湖路 699 号，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现有厂区东边面邻牛山，南边面邻乐业路，隔过乐业路距离本项目厂区 150m 远为上垱顶村，西边紧邻漳湖路，周边环境示意图见图 3-2；本项目用地均在企业已征用地范围内，项目地块处于厂区中北部，东侧为企业二期聚合工程用地，西侧为企业办公区，北侧为企业一期纺丝工程，厂区平面图见图 3-3。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周边环境示意图



图 3-3 厂区平面图

3.2 建设内容

本扩建项目在企业已征用地范围内建设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厂房加盖在原来的 4# 厂房上，新增建筑面积 16707.00m²，其他的职工办公生活区均依托现有项目使用。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1，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3-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加弹工程（一期）	本扩建项目加弹工程（二期）		
		环评设计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	2 层	1 层	1 层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区域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区域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区域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工程	厂区雨污分流	厂区雨污分流	厂区雨污分流	与环评一致
	供电工程	长乐供电公司供给	长乐供电公司供给	长乐供电公司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设施	设备冷却水应循环使用，不得外排；车间地面冲洗水、水吸收装置废水和生活污水应统一集中，经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滨海污水厂统一处理	设备冷却水应循环使用，不得外排；车间地面冲洗水、水吸收装置废水和生活污水应统一集中，经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滨海污水厂统一处理	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没有外排；车间地面冲洗水和生活污水统一集中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滨海污水厂统一处理（见附件 4）	由于设备升级改造（见附件 10）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未配套水吸收装置，未有水吸收装置废水产生
	废气设施	加弹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应配套水吸收装置，有机废气集中经净化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应大于 15 米	加弹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应配套水吸收装置，有机废气集中经净化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应大于 15 米	加弹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通过 18 根排气筒引至所在车间楼顶屋面 15 米高空直接排放	由于设备升级改造（见附件 10）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未配套水吸收装置
	噪声处理措施	应合理布局车间，对冷却塔、空压机等高噪声源应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外噪声达标排放	应合理布局车间，对冷却塔、空压机等高噪声源应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外噪声达标排放	车间通过合理布局，选用性能优良、低噪声设备，对设备加装减震设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设施	生产过程所产生的废丝应回收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及时清运；严禁固体废弃物随意堆放、倾倒或焚烧	生产过程所产生的废丝应回收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及时清运；严禁固体废弃物随意堆放、倾倒或焚烧	生产过程产生的废丝通过外售给长乐长宏工贸有限公司处置（见附件 3）；油剂空桶由烟台鑫特润滑油有限公司回收处置（见附件 7）；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报告表及批复未对油剂空桶进行评价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加弹工程（一期）	本扩建项目加弹工程（二期）		
		环评设计（台）	环评设计（台）	现场核查（台）	备注
1	加弹机生产线	53	38	38	与环评一致
2	储气罐（空气）	1		1	此部分为生产辅助设备，环评设计生产辅助设备数量实际是加弹一期与本次验收加弹二期项目辅助设备的总数量
3	冷却水泵	2		1	
4	冷冻水泵	2		1	
5	喷淋水泵	3		2	
6	冷冻机 380V	2		1	
7	冷却塔	1		1	
8	环境风空调	5		2	
9	高低压电柜	22		11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3-3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加弹工程（一期）	本扩建项目加弹工程（二期）		
			环评设计	环评设计	现场核查	备注
1	锦纶 POY 原丝	t/a	53530	38000	34580	与环评基本一致
2	油剂	t/a	1325	950	792	与环评基本一致
3	筒管	万套/a	1219	874	720	与环评基本一致
4	PE 包装膜	t/a	21.2	15.2	14.4	与环评基本一致
5	打包带	t/a	10.6	7.6	7.2	与环评基本一致
6	小包纸箱	万个/a	196.1	140.6	115.2	与环评基本一致
7	纸垫片	万片/a	392.2	281.2	230.4	与环评基本一致
8	木栈板	万个/a	16.43	11.78	7.2	与环评基本一致

表3-4 主要能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加弹工程（一期）	本扩建项目加弹工程（二期）		
			环评设计用量	环评设计用量	现场核查用量	备注
1	水	t/a	21852.3	16705.08	6048	职工人数减少，废气水吸收装置未安装，导致用水量减少
2	电	Kwh/a	8053.67 万	4279.94 万	3939.84 万	与环评基本一致

3.4 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 2017 年 12 月-2018 年 2 月三个月的用水报表统计（见附录 5），本扩建项目每月新鲜用水量约 504t，折算成每日用水量为 16.8t/d，本扩建项目职工原定 370 人，实际 140 人，职工生活用水总量约为 14.06t/d，车间地面冲洗水约为 0.96t/d，循环冷却水补充水约 1.78t/d。项目水平衡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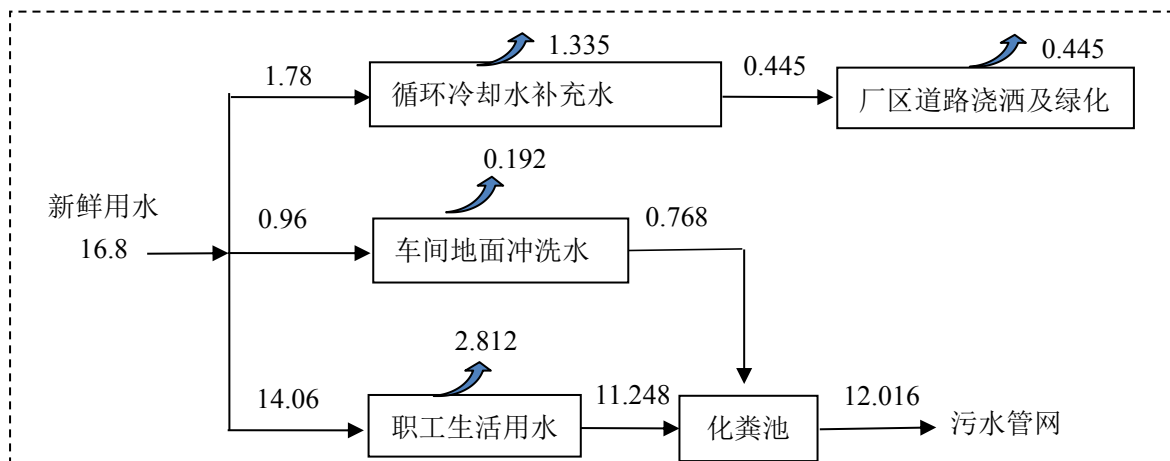


图3-4 水平衡图 单位：t/d

3.5 生产工艺

（1）工艺流程简介

加弹一期工程与本扩建项目加弹二期工程的生产工艺一致，采用的纺丝加弹加工生产线，主要包括四个工艺，即：“纺丝固定上支架——加捻成型——卷绕——包装”，具体生产工艺流程情况如下：

① 丝固定上纺支架

锦纶 POY 原丝挂至加弹机固定原丝架上，经过导丝器定位至切丝器（微动装置）进一步第一罗拉，罗拉前有一道微动装置作 10~15mm 的移动防止丝对皮辊或皮圈的集中磨损。

② 加捻成型

由止捻器调整丝进入真空封密联苯蒸汽加热式热箱丝道进行对 POY 原丝加热处理后至金属冷却板丝道，使丝卷曲固定，保证丝冷却且低于 80 度，使之有足够的刚性，保障加捻的进行，加捻后丝进入分丝微动装置及第二罗拉进行拉伸，过上油辊保证丝具有较好的平滑性、集束性和抗静电性，进入到探丝器，当丝在进入卷绕前断头。需保证切丝器动作，切断原丝，以免造成各个罗拉及油轮的缠辊。

③ 卷绕

卷绕过程中，可通过改变往复速度改变卷绕角，达到防叠目的。横动导丝器由大凸轮带动，在大凸轮转动的基础上增加一个周期变化的附件转速，使兔子头产生时快时慢的变化来改变交叉角。

④ 包装

成型丝满卷后由人工将丝落下挂至丝车，对产品进行检验、分级、包装、入仓库。

（2）产污说明

加弹一期工程与本扩建项目加弹二期工程的生产工艺一致，纺丝加弹加工过程中，在对原丝加热工序中锦纶 6POY 由于受热，会挥发少量有机废气（G1），通过生产线配套的集气系统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在纺丝油剂调配过程中，油剂槽的清洗和溅落在地面上少量的油剂及地面冲洗产生的废水；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丝（S1）；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转均会产生一定量噪声。此外，项目配套的空压机、各式风机、粉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会产生一定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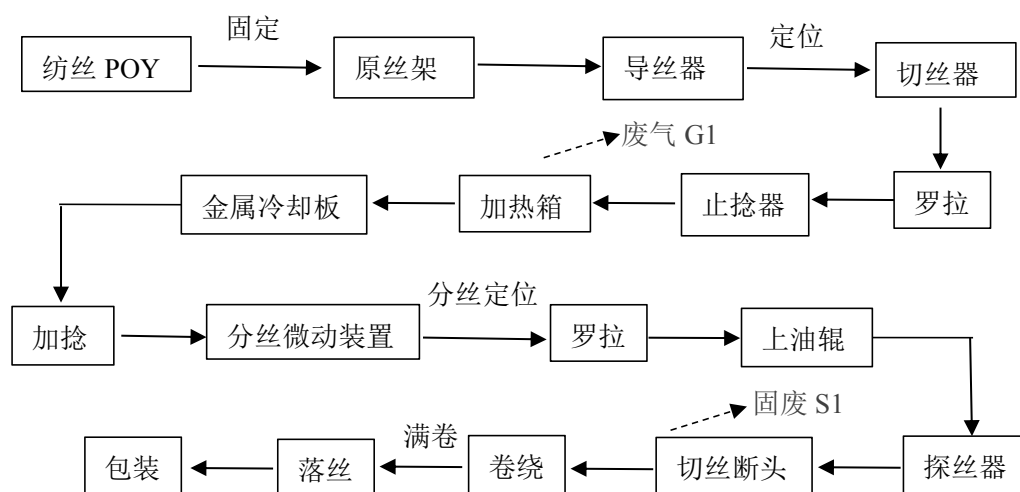


图3-5 生产工艺流程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扩建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照变动情况见表3-4。

表3-4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名称	本扩建项目加弹工程（二期）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废水设施	设备冷却水应循环使用，不得外排；车间地面冲洗水、水吸收装置废水和生活污水应统一集中，经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滨海污水厂统一处理	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没有外排；车间地面冲洗水和生活污水统一集中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滨海污水厂统一处理（见附件4）	由于设备升级改造（见附件10）生产线未配套水吸收装置，未有水吸收装置废水产生
废气设施	加弹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应配套水吸收装置，有机废气集中经净化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应大于 15 米	加弹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通过 18 根排气筒引至所在车间楼顶屋面 15m 高空直接排放	由于设备升级改造（见附件10）生产线未配套水吸收装置
固废处理设施	生产过程所产生的废丝应回收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及时清运；严禁固体废弃物随意堆放、倾倒或焚烧	生产过程产生的废丝通过外售给长乐长宏工贸有限公司处置（见附件3）；油剂空桶由烟台鑫特润滑油有限公司回收处置（见附件7）；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报告表及批复未对油剂空桶进行评价
储气罐（空气）（台）	1	1	此部分为生产辅助设备，环评设计生产辅助设备数量实际是加弹一期与本次验收加弹二期项目辅助设备的总数量
冷却水泵（台）	2	1	
冷冻水泵（台）	2	1	
喷淋水泵（台）	3	2	
冷冻机 380V（台）	2	1	
冷却塔（台）	1	1	
环境风空调（台）	5	2	
高低压电柜（台）	22	11	

4 环境环保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4.1.1 废水

本扩建项目加弹工程（二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生活污水和设备冷却水、车间地面冲洗水。

①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自建的化粪池处理三级标准后，接入漳湖路污水管网，送滨海工业区污水厂统一处理（见附录 4）。

② 设备冷却水

螺杆空压机、中央空调等设备运行冷却水用水，设备冷却水均循环使用，除部分蒸发损耗外，其他需要定期排污水，这部分水作为厂区道路浇洒及绿化用水。

③ 车间地面冲洗水

在纺丝油剂调配过程中，油剂槽的清洗和溅落在地面上少量的油剂及地面冲洗产生的废水，地面冲洗水和生产废水一起收集后，近期统一经化粪池处理达三级标准后，就近接入漳湖路污水管网，送滨海工业区污水厂统一处理。待项目二期聚合工程建成投产后，废水经项目二期配套建设的污水站处理达标后，就近接入漳湖路污水管网，送滨海工业区污水厂统一处理（见附录 4）。

4.1.2 废气

本扩建项目加弹工程（二期）在加弹卷绕过程中，锦纶由于受热，低分子物质挥发产生较少废气。本扩建项目加弹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通过 18 根排气筒引至车间楼顶屋面 15 米高空直接排放。

4.1.3 噪声

本扩建项目加弹工程（二期）主要噪声源为加弹机生产线、冷却水泵、喷淋水泵、冷却塔、空压机、空调设备、冷冻机等设备运行时的机械噪声，该项目的主要降噪措施是通过车间的合理布局，选用性能优良、低噪声设备，并对设备加装减震设施，加装消声器及吸音吊顶，窗户采用双层玻璃，已增强隔声降噪的效果，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1.4 固体废物

本扩建项目加弹工程（二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加弹丝生产时产生的废

丝和油剂空桶及职工生活垃圾。废丝属于一般固废，通过收集外售给长乐长宏工贸有限公司综合利用（见附件 3）；油剂空桶暂存于仓库，由烟台鑫特润滑油有限公司定期回收处置（见附件 7）；职工生活垃圾通过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理，避免对环境造成污染。处置措施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类别/危废代码	数量单位	产生量	处置去向
1	废丝	一般固废	t/a	180.0	外售给长乐长宏工贸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2	职工生活垃圾	/	t/a	25.2	委托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3	油剂空桶	/	个/a	834	由烟台鑫特润滑油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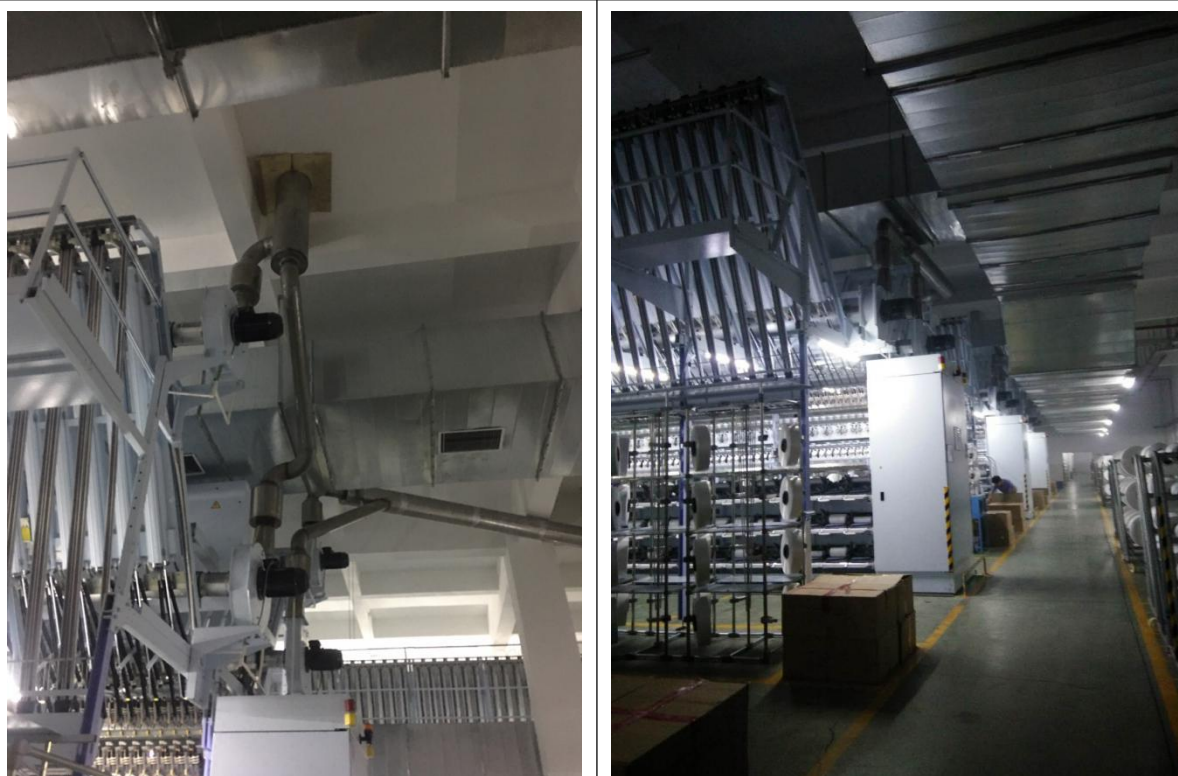


图 4-3 生产车间



图 4-4 废丝堆放处



图 4-5 油剂空桶堆放处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为了保证员工生命安全，对突发状况的危害进行有效避免或减小，公司定期举行消防应急演练（见附件 8），例如有报警及通报程序演练、灭火程序演练、疏散演习程序演练、储气罐爆炸应急疏散演练、警戒组演练、救护组演练、抢险组演练等，一旦发生事故，能正确指挥，各救援队员能根据各自任务及时有效地排除险情、控制并消灭事故、抢救伤员，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4.2.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福建景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8000 吨聚酰胺超细纤维节能加弹项目（二期）于 2017 年 3 月委托沈阳绿恒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通过长乐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本扩建项目总投资 500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55 万元，其中废水处理设施投资 10 万元，废气处理设施投资 20 万元，噪声处理设施投资 10 万元，固体废物处理投资 10 万元，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投资 5 万元。本扩建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12 月投入试生产，项目与环保设施同时投入使用，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1	设备冷却水应循环使用，不得外排；车间地面冲洗水、水吸收装置废水和生活污水应统一集中，经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滨海污水厂统一处理	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没有外排；车间地面冲洗水和生活污水统一集中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滨海污水厂统一处理（见附件 4）	由于设备升级改造（见附件 10）生产线未配套水吸收装置，未有水吸收装置废水产生
2	加弹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应配套水吸收装置，有机废气集中经净化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应大于 15 米	加弹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通过 18 根排气筒引至所在车间楼顶屋面 15m 高空直接排放	由于设备升级改造（见附件 10）生产线未配套水吸收装置
3	应合理布局车间，对冷却塔、空压机等高噪声源应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外噪声达标排放	车间通过合理布局，选用性能优良、低噪声设备，对设备加装减震设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与环评一致
4	生产过程所产生的废丝应回收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及时清运；严禁固体废弃物随意堆放、倾倒或焚烧	生产过程产生的废丝通过外售给长乐长宏工贸有限公司处置（见附件 3）；油剂空桶由烟台鑫特润滑油有限公司回收处置（见附件 7）；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报告表及批复未对油剂空桶进行评价

5 建设项目环评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各污染物经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后，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可将对环境的影响减小至可接受的范围内。

① 废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地面冲洗水、水吸收装置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地面冲洗水、水吸收装置废水近期产生的废水统一经化粪池处理后达三级标准后，就近接入漳湖路污水管网，送滨海工业区污水厂统一处理，尾水最终纳入牛头湾海域。待二期聚合工程建成投产后，生产废水经项目二期聚合工程配套建设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就近接入漳湖路污水管网，送滨海工业区污水厂统一处理；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排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滨海工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的控制标准要求，其中氨氮也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 B 等级标准要求，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滨海工业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明显的污染。

注：《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已经废止，现氨氮按《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替代执行。

② 废气

本项目在加弹卷绕过程中，锦纶由于受热，低分子物质挥发产生较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该废气产生量为 0.30t/a。本项目共 38 条加弹生产线，项目加弹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每条加弹生产线配套的集气系统风机风量为 2400m³/h，由于整个加弹卷绕系统均处于密闭箱体内，通过负压集气可将上述有机废气全部抽出，无组织排放量可忽略不计，集气后经配套吸水装置对废气进行净化处理，经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的相关资料，水吸收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净化效果取为 60%，净化后废气量为 0.12t/a，净化后通过 1 根排气筒引至所在车间楼顶屋面 15m 高空排放。

经 SCREEN3 估算模式预测后，项目生产车间外排废气通过大气的稀释扩散，最大落地浓度均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其中有组织排放的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 0.05%，其对

厂址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且项目厂界最近的上垵顶村约 150m 远，生产车间外排废气经大气稀释扩散后，对敏感目标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③ 噪声

本项目通过选择低噪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和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进行处理，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个厂界的昼间噪声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由于项目配备的高噪声设备均在于生产车间内，部分高噪声设备处于专用机房内，其产生的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对南侧的上垵顶村声环境影响不大。

④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加弹丝生产时产生的废丝和职工生活垃圾。废丝通过收集外售综合利用，不外排，对环境的影响小；职工生活垃圾通过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理，以免对环境造成污染。经相应处置措施后，并做好运输过程的防范措施后，对环境基本不造成影响。

5.1.2 建议

- (1) 加强生产工艺废气治理措施等环保设备日常维护，确保配套设备在正常状态下运行，防止异常噪声产生。
- (2) 加强生产设备日常维护，确保生产机械在正常状态下运行，防止异常噪声产生。
- (3) 加强环保管理工作，保证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并定期进行污染源监测，杜绝事故性排放。
- (4) 应做好厂区的防火、防爆安全设施，加强管理，提高员工的防火意识，自觉遵守国家有关的防火安全条例。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我局经研究，原则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内容，同意早长乐空港工业集中区（漳港片）建设福建景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8000 吨聚酰胺超细化纤维节能加弹建设项目（二期）（无漂染工序）。

二、福建景丰科技有限公司应严格执行下列环保措施：

1、厂区内应严格实施雨污分流；设备冷却水应循环使用，不的外排；车间地面冲洗水、水吸收装置废水和生活污水应统一集中，经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滨海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加弹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应配套水吸收装置，有机废气集中经净化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应大于 15 米。

3、应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对冷却塔、空压机等高噪声源应采取消声、隔音、减震等综合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外噪声达标排放。

4、生产过程所产生的废丝应回收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应统一收集并及时清运；严禁固体废弃物随意堆放、倾倒或焚烧。

5、应加强项目施工期的管理，并采取综合防治措施，防止施工噪声、废水、垃圾和粉尘等污染周边环境。

三、该项目应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为：

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 4 中三级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噪声 ≤ 65 分贝，夜间噪声 ≤ 55 分贝。

四、福建景丰科技有限公司应在该项目投入试生产后三个月内向我局申办环保验收手续。

5.3 往期建设项目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5.3.1 福建景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差别化功能性纤维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验收意见

福建景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差别化功能性纤维建设项目已建工程位于长乐市空港工业集中区（漳港片），目前已经建成 576 个纺位，纺丝生产能力达到 12 万吨/年。2016 年 12 月 27 日-28 日，经市环保监测站监测（长环测[2016]YS068 号），项目生产污水经处理后主要污染物平均排放浓度为：PH7.88-7.97、 COD_{Cr} 488mg/L、 BOD_5 244mg/L、SS65mg/L、氨氮 21.0mg/L、石油类 5.78mg/L，生活污水经处理后主要污染物平均排放浓度为：PH6.90-7.14、 COD_{Cr} 258mg/L、 BOD_5 51.2mg/L、SS74mg/L、氨氮 22.8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 4 中三级标准；纺丝工艺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为：颗粒物 $18.9\text{mg}/\text{m}^3$ ， $3.79\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 $4.08\text{mg}/\text{m}^3$ ， $0.82\text{kg}/\text{h}$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为：颗粒物 $0.43\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0.64\text{mg}/\text{m}^3$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要求；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区东面、南面、西面、北面厂界昼间时段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东面、西面、北面厂界夜间时段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南面敏感点目标夜间时段噪声测量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的 3 类标准；生活区东面、南面、西面、北面昼间、夜间时段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经我局派员现场察看和查阅相关资料，认为该项目厂区内基本实行了雨污分流；项目单体废气水喷淋吸收装置用水、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地面冲洗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滨海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热媒系统配备了密闭的生产设备和回收系统，纺丝单体抽吸废气配套安装水喷淋设施，有效控制联苯-联苯醚和己内酰胺的排放，生产工艺废气均达标排放；项目生活区昼间、夜间时段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生产区昼间噪声达标排放，夜间时段南面厂界夜间时段噪声排放超过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南面敏感点目标夜间时段噪声测量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 3 类标准；生产过程产生的废丝出售给使用厂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应统一收集并及时清运。同意该公司予以环保竣工验收。要求福建景丰科技有限公司今后应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切实加强环保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稳定达标排放。

5.3.2 福建景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3000 吨聚酰胺超细化纤维节能加弹建设项目（（加弹工程（一期））验收意见

福建景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3000 吨聚酰胺超细化纤维节能加弹建设项目已建工程位于长乐市空港工业集中区（漳港片），目前已经建成 19 条生产线，加弹生产能力达到 19000 吨/年。2016 年 12 月 27 日-28 日，经市环保监测站监测（长环测[2016]YS069 号），项目生产污水经处理后主要污染物平均排放浓度为：PH7.88-7.97、COD_{cr}488mg/L、BOD₅244mg/L、SS65mg/L、氨氮 21.0mg/L、石油类 5.78mg/L，生活污水经处理后主要污染物平均排放浓度为：PH6.90-7.14、COD_{cr}258mg/L、BOD₅51.2mg/L、SS74mg/L、氨氮 22.8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 4 中三级标准；加弹工艺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为：颗粒物 10.8mg/m³，1.01kg/h，非甲烷总烃 2.77mg/m³，0.26kg/h，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为：颗粒物 0.41mg/m³，非甲烷总烃 0.63mg/m³，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要求；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区东面、南面、西面、北面厂界昼间时段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东面、西面、北面厂界夜间时段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南面敏感点目标夜间时段噪声测量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的 3 类标准；生活区东面、南面、西面、北面昼间、夜间时段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经我局派员现场察看和查阅相关资料，认为该项目厂区内基本实行了雨污分流；项目单体废气水喷淋吸收装置用水、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地面冲洗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滨海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加弹工艺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达标排放；项目生活区昼间、夜间时段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生产区昼间噪声达标排放，夜间时段南面厂界夜间时段噪声排放超过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南面敏感点目标夜间时段噪声测量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相应 3 类标准；生产过程产生的废丝出售给使用厂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应统一收集并及时清运。同意该公司予以环保竣工验收。要求福建景丰科技有限公司今后应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切实加强环保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稳定达标排放。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废水污染物 PH、SS、COD_{cr}、BOD₅、氨氮、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浓度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排放限值	排放标准
1	pH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	SS	mg/L	400	
3	COD _{cr}	mg/L	500	
4	BOD ₅	mg/L	300	
5	氨氮	mg/L	45	
6	动植物油	mg/L	100	

6.2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6-2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序号	监测项目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烟囱等效排气 筒高度 (m)	等效排放速率/ 排放量 (kg/h)	排放标准
1	非甲烷总烃	120	16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表 6-3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标准
1	非甲烷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6.3 噪声执行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表 6-4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序号	监测项目	昼间/dB (A)	夜间/dB (A)	执行标准
1	厂界噪声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6.4 声环境执行标准

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

表 6-5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序号	监测项目	昼间/dB (A)	夜间/dB (A)	执行标准
1	环境噪声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明细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7-1。

表 7-1 废水监测明细

序号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环保设施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生活废水 + 生产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SS、COD _{Cr} 、BOD ₅ 、氨氮、动植物油	化粪池	4 次/天 +10%平行样，连续 2 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图 7-1 废水监测点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明细见表 7-2。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明细

序号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环保设施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生产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出口（二期加弹 18 根+一期加弹项目的排气筒数量 20 根），共 38 根	非甲烷总烃	集气收集后引至楼顶（16 米-17 米）高排气筒排放	3 次/天+10%平行样，连续 2 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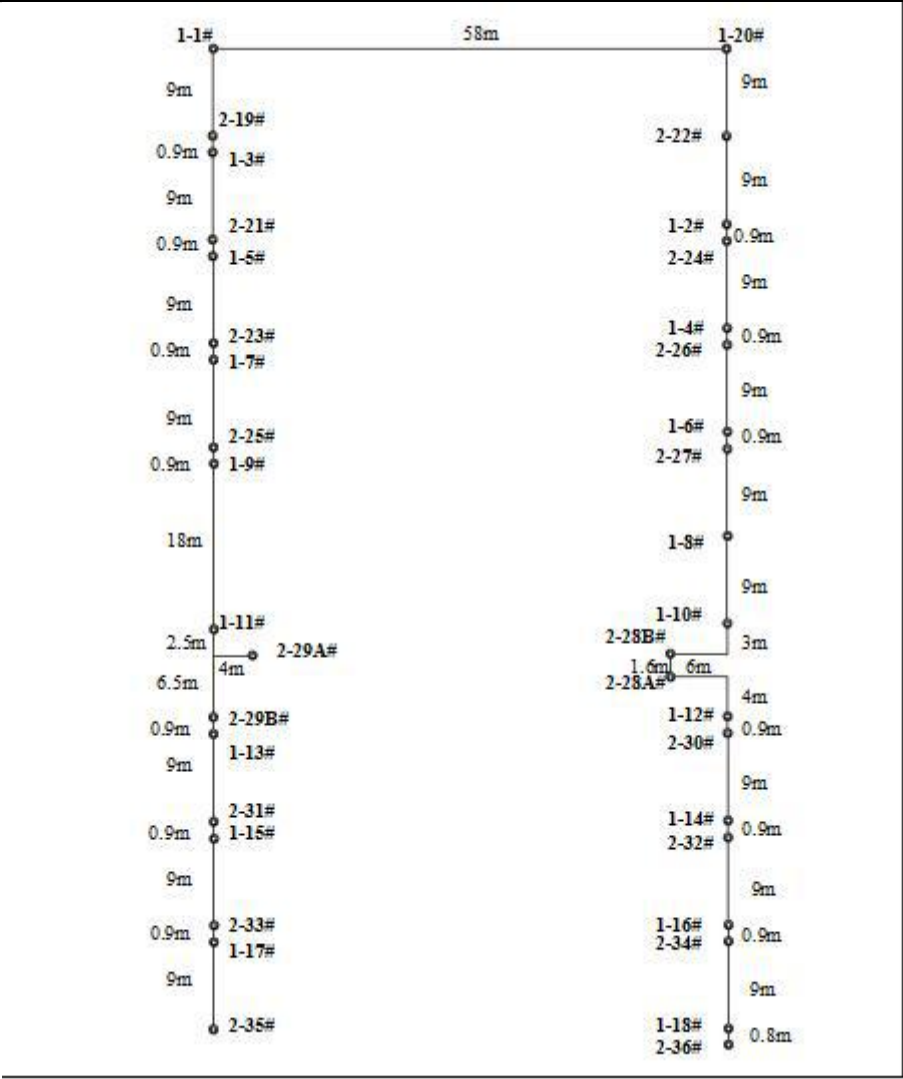


图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注：

- 1、加弹一期与本扩建项目加弹二期共有 38 根排气筒，属近距离排放同种污染物排气筒，每两根排气筒之间的距离均小于两排气筒几何高度之和，各排气筒的排列位置和距离见图 7-2。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7.2 的要求，应依次合并为等效排气筒，取等效值。等效排气筒有关参数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A 计算。
- 2、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7.1 要求，本项目排气筒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

7.1.2.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明细见表 7-3。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明细

序号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环保设施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	4 次/天，+10%平行样，连续 2 天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图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明细见表 7-4。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7-4。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明细

序号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环保设施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厂界噪声	厂界外 1 米，布 11 个监测点	昼、夜间噪声	隔声、降噪措施	昼夜各 2 次/天，连续 2 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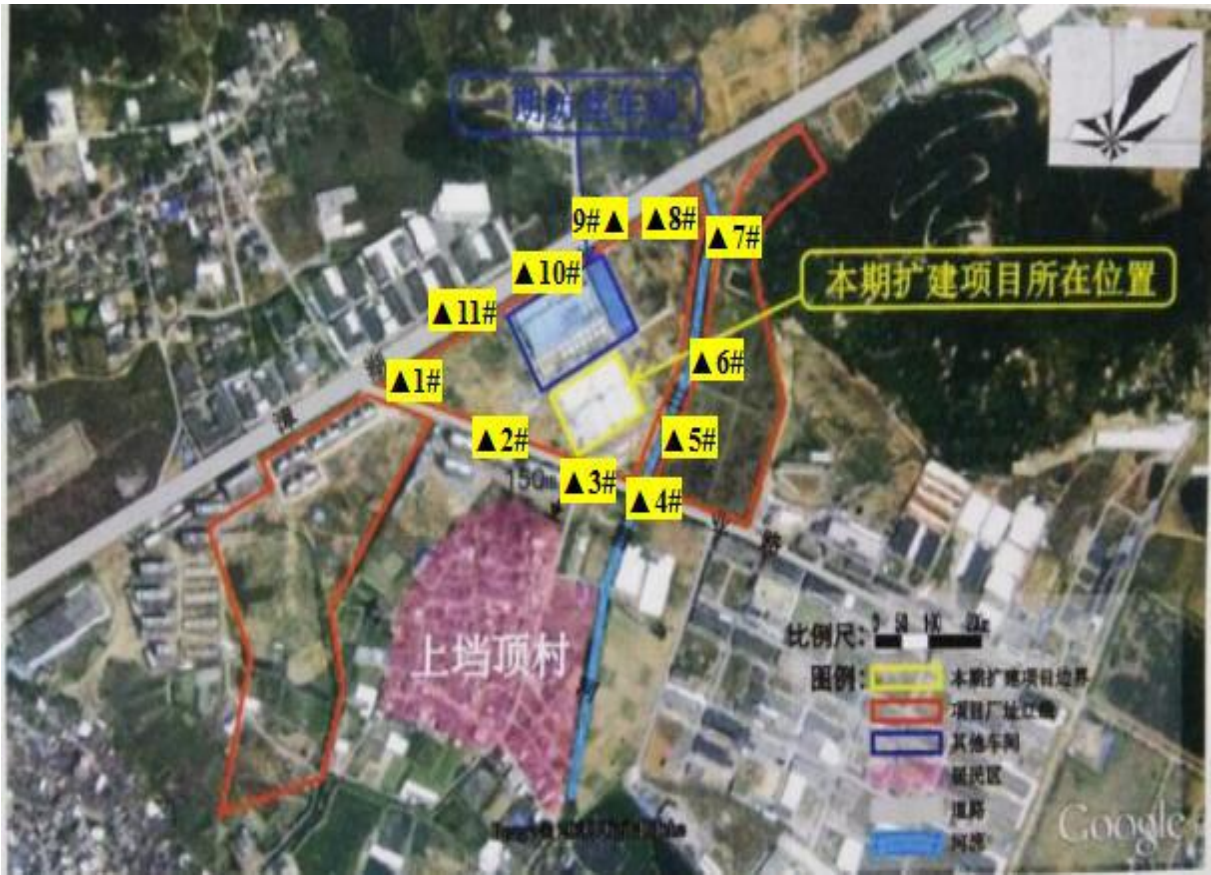


图 7-4 厂界噪声监测点

7.2 环境质量监测

7.2.1 环境噪声监测

环境噪声监测明细见表 7-5。环境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7-5。

表 7-5 环境噪声监测明细

序号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环保设施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环境噪声	西南侧上档顶村布设 1 个点	昼、夜间噪声	/	昼夜各 2 次/天，连续 2 天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图 7-5 环境噪声监测点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此次验收监测的分析方法按环境要素说明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或方法来源、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详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采样规范及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单位）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水质采样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91-2002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 (mg/L) (取样体积 500mL)
工业废气（有组织）采样规范及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单位）
空气和废气	废气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0.04 (mg/m ³)
工业废气（无组织）采样规范及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单位）
空气和废气	废气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0.04 (mg/m ³)
厂界噪声采样规范及检测方法			
物理因素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环境噪声采样规范及检测方法			
物理因素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8.2 监测仪器

监测过程中使用的仪器设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技术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不属于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8.3 人员资质

承担监测任务的第三方单位（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有相应的检测资质，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视具体项目每批样品采用测试平行样和标准样品作为质控手段。具体的质控信息，详见表 8-2。

表 8-2 废水监控质控数据

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动植物油
样品数	8	8	8	8	8	8
平行样数	2	2	2	2	2	2
相对偏差 (%)	0.0	-0.9/-1.7	0.6/-0.5	-0.8/1.1	0.6/0.2	-0.2/-0.1
控样值 (mg/L)	/	/	142±8	109±10	30.4±1.8	55.2±2.5
控样编号	/	/	2001105	200250	200593	205958
测定值 (mg/L)	/	/	144/143	110/108	31.6	56.7
相对误差 (%)	/	/	1.4/0.7	0.9/-0.9	3.9	2.7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在监测过程中，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尽量控制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按无效处理。详情见表 8-3。

表 8-3 噪声测量前、后仪器校准结果

测量日期	校准声级（dB）A			备 注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2018.3.8	93.8	93.7	0.1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值小于 0.5 dB（A），测量数据有效。
2018.3.9	93.8	93.7	0.1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3 月 08 日-09 日进行环保验收监测,由于污水排放浓度较高,企业为达到节达标减排的目的,最后对化粪池进行整改,把三级化粪池池底进行清掏冲洗(见附录 6)。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4 月 09 日-10 日对正常工况下的污水排放口进行重新监测。企业全年工作 360 天,采用四班三运转制,每班 8h,每天生产 24h。检测期间工况见表 9-1。

表 9-1 生产负荷

日期	环评设计产能	采样当日产能	负荷
3 月 8 日	年产 38000 吨聚酰胺超细化锦纶加弹丝(DTY), 年工作 360 天, 日产 106 吨	日产 95.3 吨	89.9%
3 月 9 日	年产 38000 吨聚酰胺超细化锦纶加弹丝(DTY), 年工作 360 天, 日产 106 吨	日产 98.7 吨	93.1%
4 月 9 日	年产 38000 吨聚酰胺超细化锦纶加弹丝(DTY), 年工作 360 天, 日产 106 吨	日产 101.4 吨	95.7%
4 月 10 日	年产 38000 吨聚酰胺超细化锦纶加弹丝(DTY), 年工作 360 天, 日产 106 吨	日产 100.5 吨	94.8%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数据单位	检测结果(2018. 04. 0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表 4 三 级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废水总 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12	7.29	7.20	7.23	/	6~9
	悬浮物	mg/L	115	120	122	118	119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448	453	444	439	446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30	130	128	132	130	300
	氨氮	mg/L	33.6	34.4	5.2	33.4	34.2	45(GB/T 31962-2015 表 1B 级)
	动植物油	mg/L	7.02	7.04	8.73	8.68	7.87	100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数据单位	检测结果(2018. 04. 1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表 4 三 级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废水总 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21	7.13	7.12	7.24	/	6~9
	悬浮物	mg/L	120	126	118	106	118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456	450	444	463	453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30	128	133	131	130	300
	氨氮	mg/L	24.4	25.8	24.8	25.2	25.0	45(GB/T 31962-2015 表 1B 级)
	动植物油	mg/L	6.38	6.35	9.78	9.38	7.97	100

根据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在验收期间，在废水总排口的废水中：PH 测定值范围为 7.12~7.29；悬浮物最大日均浓度值为 119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浓度值为 453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浓度值为 130mg/L；氨氮最大日均浓度值为 34.2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均浓度值为 7.97mg/L。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等监测项目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制要求；氨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限制要求。

9.2.1.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加弹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9-3。等效排气筒及等效排放速率一览表见表 9-4。

表 9-3 加弹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检测指标	数据单位	检测结果(2018.03.0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一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1#	17	标干流量		m ³ /h	4592	4485	4452	4510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0	1.01	1.08	1.06	120
			排放速率	kg/h	5.1×10 ⁻³	4.5×10 ⁻³	4.8×10 ⁻³	4.8×10 ⁻³	---
一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2#	16	标干流量		m ³ /h	3471	3356	3406	3411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0	1.10	1.17	1.12	120
			排放速率	kg/h	3.8×10 ⁻³	3.7×10 ⁻³	4.0×10 ⁻³	3.8×10 ⁻³	---
一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3#	16	标干流量		m ³ /h	2752	2759	2746	2752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2	1.11	1.08	1.10	120
			排放速率	kg/h	3.1×10 ⁻³	3.1×10 ⁻³	3.0×10 ⁻³	3.1×10 ⁻³	---
一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4#	16	标干流量		m ³ /h	3507	3501	3583	3530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5	1.23	1.27	1.25	120
			排放速率	kg/h	4.4×10 ⁻³	4.3×10 ⁻³	4.6×10 ⁻³	4.4×10 ⁻³	---
一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5#	16	标干流量		m ³ /h	4890	4898	4919	4902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2	1.19	1.17	1.16	120
			排放速率	kg/h	5.5×10 ⁻³	5.8×10 ⁻³	5.8×10 ⁻³	5.7×10 ⁻³	---
一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6#	16	标干流量		m ³ /h	4638	4691	4607	4645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6	1.14	1.09	1.10	120
			排放速率	kg/h	4.9×10 ⁻³	5.3×10 ⁻³	5.0×10 ⁻³	5.1×10 ⁻³	---
一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7#	17	标干流量		m ³ /h	4195	4242	4198	4212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1	1.21	1.25	1.22	120
			排放速率	kg/h	5.1×10 ⁻³	5.1×10 ⁻³	5.2×10 ⁻³	5.1×10 ⁻³	---
一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8#	16	标干流量		m ³ /h	3691	3686	3709	3695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7	1.20	1.14	1.17	120
			排放速率	kg/h	4.3×10 ⁻³	4.4×10 ⁻³	4.2×10 ⁻³	4.3×10 ⁻³	---
一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	16	标干流量		m ³ /h	3501	3503	3512	3505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7	1.07	1.10	1.08	120

口 9#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3.7×10^{-3}	3.7×10^{-3}	3.9×10^{-3}	3.8×10^{-3}	---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检测指标	数据单位	检测结果(2018. 03. 0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一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 10#	16	标干流量		m ³ /h	5240	5336	5329	5302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 20	1. 17	1. 19	1. 19	120
			排放速率	kg/h	6.3×10^{-3}	6.2×10^{-3}	6.3×10^{-3}	6.3×10^{-3}	---
一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 11#	17	标干流量		m ³ /h	4450	4349	4355	4385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 07	1. 18	1. 07	1. 11	120
			排放速率	kg/h	4.8×10^{-3}	5.1×10^{-3}	4.7×10^{-3}	4.9×10^{-3}	---
一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 12#	16	标干流量		m ³ /h	3888	3938	3930	3919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 16	1. 12	1. 18	1. 15	120
			排放速率	kg/h	4.5×10^{-3}	4.4×10^{-3}	4.6×10^{-3}	4.5×10^{-3}	---
一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 13#	16	标干流量		m ³ /h	3461	3453	3429	3448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 08	1. 06	1. 18	1. 11	120
			排放速率	kg/h	3.7×10^{-3}	3.7×10^{-3}	4.0×10^{-3}	3.8×10^{-3}	---
一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 14#	16	标干流量		m ³ /h	3123	3243	3165	3177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 18	1. 09	1. 14	1. 14	120
			排放速率	kg/h	3.7×10^{-3}	3.5×10^{-3}	3.6×10^{-3}	3.6×10^{-3}	---
一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 15#	17	标干流量		m ³ /h	3514	3427	3488	3476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 05	1. 07	1. 09	1. 07	120
			排放速率	kg/h	3.7×10^{-3}	3.7×10^{-3}	3.8×10^{-3}	3.7×10^{-3}	---
一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 16#	16	标干流量		m ³ /h	4419	4392	4452	4421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 38	1. 21	1. 33	1. 31	120
			排放速率	kg/h	6.1×10^{-3}	5.3×10^{-3}	5.9×10^{-3}	5.8×10^{-3}	---
一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 17#	17	标干流量		m ³ /h	4512	4484	4558	4518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 15	1. 06	1. 13	1. 11	120
			排放速率	kg/h	5.2×10^{-3}	4.8×10^{-3}	5.2×10^{-3}	5.1×10^{-3}	---
一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 18#	16	标干流量		m ³ /h	3666	3689	3726	3694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 15	1. 07	1. 07	1. 10	120
			排放速率	kg/h	4.2×10^{-3}	3.9×10^{-3}	4.0×10^{-3}	4.0×10^{-3}	---
二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	16	标干流量		m ³ /h	5456	5586	5623	5555	---
		非甲烷	排放浓度	mg/m ³	1. 14	1. 13	1. 10	1. 12	120

口 19#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6.2× 10 ⁻³	6.3× 10 ⁻³	6.2× 10 ⁻³	6.2× 10 ⁻³	---
采样点位	排气筒 高度 (m)	检测 项目	检测指 标	数据 单位	检测结果(2018. 03. 08)				《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二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 20#	16	标干流量		m ³ /h	5520	5488	5546	5518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0	1.23	1.23	1.22	120
			排放速率	kg/h	6.6× 10 ⁻³	6.8× 10 ⁻³	6.8× 10 ⁻³	6.7× 10 ⁻³	---
二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 21#	16	标干流量		m ³ /h	4196	4271	4194	4220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7	1.06	1.12	1.08	120
			排放速率	kg/h	4.5× 10 ⁻³	4.5× 10 ⁻³	4.7× 10 ⁻³	4.6× 10 ⁻³	---
二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 22#	16	标干流量		m ³ /h	4019	4009	4030	4019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8	1.09	1.08	1.08	120
			排放速率	kg/h	4.3× 10 ⁻³	4.4× 10 ⁻³	4.4× 10 ⁻³	4.4× 10 ⁻³	---
二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 23#	16	标干流量		m ³ /h	2330	2324	2299	2318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5	1.05	1.10	1.10	120
			排放速率	kg/h	2.7× 10 ⁻³	2.4× 10 ⁻³	2.5× 10 ⁻³	2.5× 10 ⁻³	---
二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 24#	16	标干流量		m ³ /h	4826	4798	4769	4798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8	1.11	1.05	1.08	120
			排放速率	kg/h	5.2× 10 ⁻³	5.3× 10 ⁻³	5.0× 10 ⁻³	5.2× 10 ⁻³	---
二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 25#	16	标干流量		m ³ /h	3870	3879	3870	3873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6	1.13	1.07	1.09	120
			排放速率	kg/h	4.1× 10 ⁻³	4.4× 10 ⁻³	4.1× 10 ⁻³	4.2× 10 ⁻³	---
二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 26#	16	标干流量		m ³ /h	4825	4734	4737	4765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3	1.10	1.10	1.11	120
			排放速率	kg/h	5.5× 10 ⁻³	5.2× 10 ⁻³	5.2× 10 ⁻³	5.3× 10 ⁻³	---
二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 27#	16	标干流量		m ³ /h	3595	3669	3662	3642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6	1.19	1.17	1.17	120
			排放速率	kg/h	4.2× 10 ⁻³	4.4× 10 ⁻³	4.3× 10 ⁻³	4.3× 10 ⁻³	---
二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 28#A	16	标干流量		m ³ /h	3464	3386	3398	3416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2	1.21	1.18	1.20	120
			排放速率	kg/h	4.2× 10 ⁻³	4.1× 10 ⁻³	4.0× 10 ⁻³	4.1× 10 ⁻³	---
二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	16	标干流量		m ³ /h	3564	3483	3559	3535	---
		非甲烷	排放浓度	mg/m ³	1.34	1.23	1.27	1.28	120

口 28#B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4.8× 10 ⁻³	4.3× 10 ⁻³	4.5× 10 ⁻³	4.5× 10 ⁻³	---
采样点位	排气筒 高度 (m)	检测 项目	检测指 标	数据 单位	检测结果(2018. 03. 08)				《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二级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二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 29#A	17	标干流量		m ³ /h	4222	4218	4170	4203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2	1.15	1.21	1.16	120
			排放速率	kg/h	4.7× 10 ⁻³	4.9× 10 ⁻³	5.0× 10 ⁻³	4.9× 10 ⁻³	---
二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 29B#	16	标干流量		m ³ /h	4068	4015	3925	4003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40	1.54	1.50	1.48	120
			排放速率	kg/h	5.7× 10 ⁻³	6.2× 10 ⁻³	5.9× 10 ⁻³	5.9× 10 ⁻³	---
二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 30#	16	标干流量		m ³ /h	4415	4344	4354	4371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36	1.28	1.38	1.34	120
			排放速率	kg/h	6.0× 10 ⁻³	5.6× 10 ⁻³	6.0× 10 ⁻³	5.9× 10 ⁻³	---
二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 31#	16	标干流量		m ³ /h	4580	4540	4545	4555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4	1.19	1.14	1.19	120
			排放速率	kg/h	5.7× 10 ⁻³	5.4× 10 ⁻³	5.2× 10 ⁻³	5.4× 10 ⁻³	---
二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 32#	16	标干流量		m ³ /h	3201	3174	3207	3194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4	1.12	1.22	1.19	120
			排放速率	kg/h	4.0× 10 ⁻³	3.6× 10 ⁻³	3.9× 10 ⁻³	3.8× 10 ⁻³	---
二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 33#	16	标干流量		m ³ /h	3555	3552	3532	3546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4	1.19	1.22	1.18	120
			排放速率	kg/h	4.1× 10 ⁻³	4.2× 10 ⁻³	4.3× 10 ⁻³	4.2× 10 ⁻³	---
二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 34#	16	标干流量		m ³ /h	3679	3670	3651	3667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2	1.25	1.17	1.21	120
			排放速率	kg/h	4.5× 10 ⁻³	4.6× 10 ⁻³	4.3× 10 ⁻³	4.5× 10 ⁻³	---
二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 35#	16	标干流量		m ³ /h	3825	3880	3848	3851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68	1.69	1.60	1.66	120
			排放速率	kg/h	6.4× 10 ⁻³	6.6× 10 ⁻³	6.2× 10 ⁻³	6.4× 10 ⁻³	---
二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 36#	16	标干流量		m ³ /h	4059	3953	4064	4025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68	1.60	1.66	1.65	120
			排放速率	kg/h	6.8× 10 ⁻³	6.3× 10 ⁻³	6.7× 10 ⁻³	6.6× 10 ⁻³	---
采样点位	排气筒 高度	检测 项目	检测指 标	数据 单位	检测结果(2018. 03. 09)				《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GB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m)								16297-1996)表2 二级
一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 1#	17	标干流量		m ³ /h	4557	4613	4551	4574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7	1.17	1.12	1.12	120
			排放速率	kg/h	4.9×10 ⁻³	5.4×10 ⁻³	5.1×10 ⁻³	5.1×10 ⁻³	---
一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 2#	16	标干流量		m ³ /h	3543	3591	3463	3532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5	1.08	1.07	1.07	120
			排放速率	kg/h	3.7×10 ⁻³	3.9×10 ⁻³	3.7×10 ⁻³	3.8×10 ⁻³	---
一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 3#	16	标干流量		m ³ /h	2771	2775	2788	2778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8	1.10	1.09	1.09	120
			排放速率	kg/h	3.0×10 ⁻³	3.1×10 ⁻³	3.0×10 ⁻³	3.0×10 ⁻³	---
一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 4#	16	标干流量		m ³ /h	3600	3507	3528	3545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8	1.09	1.13	1.10	120
			排放速率	kg/h	3.9×10 ⁻³	3.8×10 ⁻³	4.0×10 ⁻³	3.9×10 ⁻³	---
一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 5#	16	标干流量		m ³ /h	5043	4986	5071	5033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62	1.71	1.78	1.70	120
			排放速率	kg/h	8.2×10 ⁻³	8.5×10 ⁻³	9.0×10 ⁻³	8.6×10 ⁻³	---
一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 6#	16	标干流量		m ³ /h	4339	4412	4578	4443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6	1.06	0.97	1.03	120
			排放速率	kg/h	4.6×10 ⁻³	4.7×10 ⁻³	4.4×10 ⁻³	4.6×10 ⁻³	---
一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 7#	17	标干流量		m ³ /h	4286	4249	4230	4255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0	1.09	1.10	1.10	120
			排放速率	kg/h	4.7×10 ⁻³	4.6×10 ⁻³	4.7×10 ⁻³	4.7×10 ⁻³	---
一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 8#	16	标干流量		m ³ /h	3838	3702	3678	3739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0	1.08	1.13	1.10	120
			排放速率	kg/h	4.2×10 ⁻³	4.0×10 ⁻³	4.2×10 ⁻³	4.1×10 ⁻³	---
一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 9#	16	标干流量		m ³ /h	3588	3572	3484	3548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5	1.17	1.16	1.16	120
			排放速率	kg/h	4.1×10 ⁻³	4.2×10 ⁻³	4.0×10 ⁻³	4.1×10 ⁻³	---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检测指标	数据单位	检测结果(2018.03.0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一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	16	标干流量		m ³ /h	5109	5116	5046	5090	---
		非甲烷	排放浓度	mg/m ³	1.07	1.09	1.08	1.08	120

口 10#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5.5×10 ⁻³	5.6×10 ⁻³	5.4×10 ⁻³	5.5×10 ⁻³	5.7
一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 11#	17	标干流量		m ³ /h	4490	4355	4444	4430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6	1.15	1.11	1.14	120
			排放速率	kg/h	5.2×10 ⁻³	5.0×10 ⁻³	4.9×10 ⁻³	5.0×10 ⁻³	---
一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 12#	16	标干流量		m ³ /h	3812	3873	3944	3876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9	1.11	1.18	1.13	120
			排放速率	kg/h	4.2×10 ⁻³	4.3×10 ⁻³	4.7×10 ⁻³	4.4×10 ⁻³	---
一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 13#	16	标干流量		m ³ /h	3304	3292	3694	3430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0	1.13	1.10	1.11	120
			排放速率	kg/h	3.6×10 ⁻³	3.7×10 ⁻³	4.1×10 ⁻³	3.8×10 ⁻³	---
一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 14#	16	标干流量		m ³ /h	3226	3193	3436	3285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9	1.11	1.10	1.13	120
			排放速率	kg/h	3.8×10 ⁻³	3.5×10 ⁻³	3.8×10 ⁻³	3.7×10 ⁻³	---
一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 15#	17	标干流量		m ³ /h	3412	3564	3500	3492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7	1.15	1.05	1.09	120
			排放速率	kg/h	3.7×10 ⁻³	4.1×10 ⁻³	3.7×10 ⁻³	3.8×10 ⁻³	---
一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 16#	16	标干流量		m ³ /h	4345	4372	4508	4408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48	1.45	1.33	1.42	120
			排放速率	kg/h	6.4×10 ⁻³	6.3×10 ⁻³	6.0×10 ⁻³	6.2×10 ⁻³	---
一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 17#	17	标干流量		m ³ /h	4518	4402	4518	4479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5	1.13	1.18	1.15	120
			排放速率	kg/h	5.2×10 ⁻³	5.0×10 ⁻³	5.3×10 ⁻³	5.2×10 ⁻³	---
一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 18#	16	标干流量		m ³ /h	3862	4026	3357	3748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1	1.08	1.12	1.10	120
			排放速率	kg/h	4.3×10 ⁻³	4.3×10 ⁻³	3.8×10 ⁻³	4.1×10 ⁻³	---
二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 19#	16	标干流量		m ³ /h	5485	5471	5516	5491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7	1.07	1.16	1.10	120
			排放速率	kg/h	5.9×10 ⁻³	5.9×10 ⁻³	6.4×10 ⁻³	6.1×10 ⁻³	---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检测项目	检测指标	数据单位	检测结果(2018.03.0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二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	16	标干流量		m ³ /h	5318	5495	5616	5476	---
		非甲烷	排放浓度	mg/m ³	1.05	1.06	1.08	1.06	120

口 20#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5.6×10 ⁻³	5.8×10 ⁻³	6.1×10 ⁻³	5.8×10 ⁻³	---
二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 21#	16	标干流量		m ³ /h	4122	4290	4105	4172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6	1.08	1.12	1.09	120
			排放速率	kg/h	4.4×10 ⁻³	4.6×10 ⁻³	4.6×10 ⁻³	4.5×10 ⁻³	---
二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 22#	16	标干流量		m ³ /h	3893	4021	3957	3957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7	1.09	1.14	1.10	120
			排放速率	kg/h	4.2×10 ⁻³	4.4×10 ⁻³	4.5×10 ⁻³	4.4×10 ⁻³	---
二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 23#	16	标干流量		m ³ /h	2587	2652	2674	2638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5	1.10	1.07	1.11	120
			排放速率	kg/h	3.0×10 ⁻³	2.9×10 ⁻³	2.9×10 ⁻³	2.9×10 ⁻³	---
二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 24#	16	标干流量		m ³ /h	4559	4567	4911	4679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6	1.09	1.08	1.08	120
			排放速率	kg/h	4.8×10 ⁻³	5.0×10 ⁻³	5.3×10 ⁻³	5.0×10 ⁻³	---
二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 25#	16	标干流量		m ³ /h	4084	3821	3943	3949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9	1.05	1.08	1.07	120
			排放速率	kg/h	4.5×10 ⁻³	4.0×10 ⁻³	4.3×10 ⁻³	4.3×10 ⁻³	---
二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 26#	16	标干流量		m ³ /h	4772	4821	4780	4791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1	1.14	1.16	1.17	120
			排放速率	kg/h	5.8×10 ⁻³	5.5×10 ⁻³	5.5×10 ⁻³	5.6×10 ⁻³	---
二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 27#	16	标干流量		m ³ /h	3618	3606	3641	3622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2	1.18	1.13	1.18	120
			排放速率	kg/h	4.4×10 ⁻³	4.3×10 ⁻³	4.1×10 ⁻³	4.3×10 ⁻³	---
二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 28#A	16	标干流量		m ³ /h	3327	3445	3414	3395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1	1.18	1.18	1.19	120
			排放速率	kg/h	4.0×10 ⁻³	4.1×10 ⁻³	4.0×10 ⁻³	4.0×10 ⁻³	---
二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 28#B	16	标干流量		m ³ /h	3523	3533	3542	3533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8	1.12	1.16	1.12	120
			排放速率	kg/h	3.8×10 ⁻³	4.0×10 ⁻³	4.1×10 ⁻³	4.0×10 ⁻³	---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检测指标	数据单位	检测结果(2018.03.0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二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	17	标干流量		m ³ /h	4208	4320	4157	4228	---
		非甲烷	排放浓度	mg/m ³	1.22	1.30	1.28	1.27	120

口 29#A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5.1×10^{-3}	5.6×10^{-3}	5.3×10^{-3}	5.3×10^{-3}	---
二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 29B#	16	标干流量		m ³ /h	4040	4204	4005	4083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60	1.71	1.64	1.65	120
			排放速率	kg/h	6.5×10^{-3}	7.2×10^{-3}	6.6×10^{-3}	6.8×10^{-3}	---
二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 30#	16	标干流量		m ³ /h	4412	4484	4520	4472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30	1.33	1.24	1.29	120
			排放速率	kg/h	5.7×10^{-3}	6.0×10^{-3}	5.6×10^{-3}	5.8×10^{-3}	---
二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 31#	16	标干流量		m ³ /h	4674	4708	4633	4672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9	1.12	1.07	1.09	120
			排放速率	kg/h	5.1×10^{-3}	5.3×10^{-3}	5.0×10^{-3}	5.1×10^{-3}	---
二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 32#	16	标干流量		m ³ /h	3298	3210	3254	3254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9	1.28	1.32	1.30	120
			排放速率	kg/h	4.3×10^{-3}	4.1×10^{-3}	4.3×10^{-3}	4.2×10^{-3}	---
二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 33#	16	标干流量		m ³ /h	3703	3582	3562	3616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6	1.14	1.07	1.09	120
			排放速率	kg/h	3.9×10^{-3}	4.1×10^{-3}	3.8×10^{-3}	3.9×10^{-3}	---
二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 34#	16	标干流量		m ³ /h	3643	4015	3888	3849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9	1.11	1.15	1.12	120
			排放速率	kg/h	4.0×10^{-3}	4.5×10^{-3}	4.5×10^{-3}	4.3×10^{-3}	---
二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 35#	16	标干流量		m ³ /h	3863	3684	3890	3812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79	1.89	1.86	1.85	120
			排放速率	kg/h	6.9×10^{-3}	7.0×10^{-3}	7.2×10^{-3}	7.0×10^{-3}	---
二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 36#	16	标干流量		m ³ /h	4260	4273	4174	4236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46	1.44	1.54	1.48	120
			排放速率	kg/h	6.2×10^{-3}	6.2×10^{-3}	6.4×10^{-3}	6.3×10^{-3}	---

表 9-4 等效排气筒及等效排放速率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等效高度	检测项目	等效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kg/h)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一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 1#/3#/5#/7#/9#/11#/13#/15#/17# 二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 19#/21#/23#/25#/29#A/29B#/31#/33#/35#	16*	非甲烷总烃	0.086	0.087	0.087	0.087	5.7

一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 2#/4#/6#/8#/10#/12#/14#/16#/18# 二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 20#/22#/24#/26#/27#/28#A/28#B/30#/32#/34#/36#	16	非甲烷 总烃	0.096	0.095	0.096	0.096	11
注：1. 加弹一期与本扩建项目加弹二期共有 38 根排气筒，其中排气筒（1#、3#、5#、7#、9#、11#、13#、15#、17#、19#、21#、23#、25#、29A#、29B#、31#、33#、35#）和（2#、4#、6#、8#、10#、12#、14#、16#、18#、20#、22#、24#、26#、27#、28A#、28B#、30#、32#、34#、36#）属近距离排放同种污染物排气筒，每两根排气筒之间的距离均小于两排气筒几何高度之和，各排气筒的排列位置和距离见图 7-2。根据 GB 16297-1996 7.2 的要求，应依次合并为等效排气筒，取等效值。等效排气筒有关参数参照 GB 16297-1996 附录 A 计算所得。 2. *表示该等效排气筒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根据 GB 16297-1996 标准中 7.1 规定，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 3. 以上排放速率为“/”的检测项目，以零参考等效排放速率的计算。							

根据表 9-3 加弹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和表 9-4 等效排气筒及等效排放速率一览表，加弹废气 38 根排气筒（1#、3#、5#、7#、9#、11#、13#、15#、17#、19#、21#、23#、25#、29A#、29B#、31#、33#、35#、2#、4#、6#、8#、10#、12#、14#、16#、18#、20#、22#、24#、26#、27#、28A#、28B#、30#、32#、34#、36#）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等效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也符合《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试行）的通知》中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控制要求。

（2）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5。气象条件见表 9-6。

表 9-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数据单位	检测结果 (2018.03.08)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参照点 A 点	mg/m ³	0.28	0.30	0.28	0.26	/	4.0
	下风向监测点 B 点	mg/m ³	0.40	0.39	0.41	0.28	/	
	下风向监测点 C 点	mg/m ³	0.31	0.32	0.28	0.33	/	
	下风向监测点 D 点	mg/m ³	0.50	0.52	0.56	0.55	0.56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数据单位	检测结果 (2018.03.09)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	上风向参照点 A 点	mg/m ³	0.23	0.22	0.21	0.30	/	4.0

总烃	下风向监测点 B 点	mg/m ³	0.37	0.32	0.58	0.43	0.58	
	下风向监测点 C 点	mg/m ³	0.42	0.26	0.22	0.32	/	
	下风向监测点 D 点	mg/m ³	0.43	0.40	0.51	0.44	/	

表 9-6 气象条件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日期	温度℃	气压 k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上风向参照点 A 点、下风向监测点 B、C、D 点	2018.03.08	第一次	12.1	102.1	81.2	1.4	东北风
		第二次	14.5	101.9	79.8	1.4	东北风
		第三次	15.2	102.0	79.7	1.4	东北风
		第四次	15.3	102.0	81.1	1.4	东北风
	2018.03.09	第一次	15.1	102.2	72.3	1.2	东北风
		第二次	15.8	102.1	71.8	1.2	东北风
		第三次	16.2	102.0	69.2	1.2	东北风
		第四次	17.3	101.8	69.7	1.2	东北风

根据表 9-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和 9-6 气象条件表明，在主导风向东北风，风速在 1.2 米/秒~1.4 米/秒之间的条件下，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也符合《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试行）的通知》中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控制要求。

9.2.1.3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置	测量时段	主要声源	昼间噪声强度 dB(A) (2018.03.08)				备注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点 1#	10:00-10:50	环境噪声	54.9	---	---	55	
厂界噪声监测点 2#			55.1	---	---	55	
厂界噪声监测点 3#			54.0	---	---	54	
厂界噪声监测点 4#			53.6	---	---	54	
厂界噪声监测点 5#			53.9	---	---	54	
厂界噪声监测点 6#		生产噪声	57.2	54.1	-3	54	
厂界噪声监测点 7#		环境噪声	53.0	---	---	53	
厂界噪声监测点 8#			54.1	---	---	54	
厂界噪声监测点 9#			56.8	---	---	57	
厂界噪声监测点 10#		生产噪声	62.2	55.1	-1	61	
厂界噪声监测点 11#		环境噪声	57.6	---	---	58	
采样点位置	测量时段	主要声源	昼间噪声强度 dB(A) (2018.03.08)				备注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点 1#	14:00-14:45	环境噪声	54.7	---	---	55	
厂界噪声监测点 2#			54.9	---	---	55	
厂界噪声监测点 3#			53.8	---	---	54	

厂界噪声监测点 4#			53.2	---	---	53	
厂界噪声监测点 5#			53.7	---	---	54	
厂界噪声监测点 6#		生产噪声	57.4	53.4	-2	55	
厂界噪声监测点 7#		环境噪声	53.2	---	---	53	
厂界噪声监测点 8#			54.6	---	---	55	
厂界噪声监测点 9#			56.2	---	---	56	
厂界噪声监测点 10#		生产噪声	61.8	55.4	-1	61	
厂界噪声监测点 11#		环境噪声	57.2	---	---	57	
采样点位置	测量时段	主要声源	夜间噪声强度 dB(A) (2018.03.08)				备注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结 果	
厂界噪声监测点 1#	22:10-23:00	环境噪声	48.8	---	---	49	
厂界噪声监测点 2#			47.6	---	---	48	
厂界噪声监测点 3#			46.3	---	---	46	
厂界噪声监测点 4#			45.1	---	---	45	
厂界噪声监测点 5#			47.3	---	---	47	
厂界噪声监测点 6#			46.1	---	---	46	
厂界噪声监测点 7#			46.4	---	---	46	
厂界噪声监测点 8#			48.1	---	---	48	
厂界噪声监测点 9#			48.1	---	---	48	
厂界噪声监测点 10#		生产噪声	53.6	44.1	-1	53	
厂界噪声监测点 11#		环境噪声	46.7	---	---	47	
采样点位置	测量时段	主要声源	夜间噪声强度 dB(A) (2018.03.08)				备注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结 果	
厂界噪声监测点 1#	00:30-01:30	环境噪声	51.0	---	---	50	
厂界噪声监测点 2#			46.7	---	---	47	
厂界噪声监测点 3#			46.4	---	---	46	
厂界噪声监测点 4#			45.8	---	---	46	
厂界噪声监测点 5#			47.1	---	---	47	
厂界噪声监测点 6#			47.2	---	---	47	
厂界噪声监测点 7#			46.6	---	---	47	
厂界噪声监测点 8#			47.4	---	---	47	
厂界噪声监测点 9#			47.7	---	---	48	
厂界噪声监测点 10#		生产噪声	54.1	45.2	-1	53	
厂界噪声监测点 11#		环境噪声	46.9	---	---	47	
采样点位置	测量时段	主要声源	昼间噪声强度 dB(A) (2018.03.09)				备注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结 果	
厂界噪声监测点 1#	10:10-10:50	环境噪声	54.1	---	---	54	
厂界噪声监测点 2#			54.8	---	---	55	
厂界噪声监测点 3#			53.2	---	---	53	
厂界噪声监测点 4#			53.4	---	---	53	
厂界噪声监测点 5#			53.1	---	---	53	
厂界噪声监测点 6#		生产噪声	58.1	54.2	-2	56	
厂界噪声监测点 7#		环境噪声	53.6	---	---	54	

厂界噪声监测点 8#			54.7	---	---	55	
厂界噪声监测点 9#			57.7	---	---	58	
厂界噪声监测点 10#		生产噪声	61.6	54.9	-1	61	
厂界噪声监测点 11#		环境噪声	56.8	---	---	57	
采样点位置	测量时段	主要声源	昼间噪声强度 dB(A) (2018.03.09)				备注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结 果	
厂界噪声监测点 1#	14:00-15:00	环境噪声	53.8	---	---	54	
厂界噪声监测点 2#			54.1	---	---	54	
厂界噪声监测点 3#			53.0	---	---	53	
厂界噪声监测点 4#			52.8	---	---	53	
厂界噪声监测点 5#			54.0	---	---	54	
厂界噪声监测点 6#		生产噪声	59.2	53.8	-2	57	
厂界噪声监测点 7#		环境噪声	53.7	---	---	54	
厂界噪声监测点 8#			54.1	---	---	54	
厂界噪声监测点 9#			57.2	---	---	57	
厂界噪声监测点 10#		生产噪声	61.0	55.1	-1	60	
厂界噪声监测点 11#		环境噪声	56.8	---	---	57	
采样点位置	测量时段	主要声源	夜间噪声强度 dB(A) (2018.03.09)				备注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结 果	
厂界噪声监测点 1#	22:15-23:00	环境噪声	47.6	---	---	48	
厂界噪声监测点 2#			47.1	---	---	47	
厂界噪声监测点 3#			46.7	---	---	47	
厂界噪声监测点 4#			45.8	---	---	46	
厂界噪声监测点 5#			46.2	---	---	46	
厂界噪声监测点 6#			46.4	---	---	46	
厂界噪声监测点 7#			47.1	---	---	47	
厂界噪声监测点 8#			46.8	---	---	47	
厂界噪声监测点 9#			47.2	---	---	47	
厂界噪声监测点 10#		生产噪声	53.9	45.0	-1	53	
厂界噪声监测点 11#		环境噪声	46.1	---	---	46	
采样点位置	测量时段	主要声源	夜间噪声强度 dB(A) (2018.03.09)				备注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结 果	
厂界噪声监测点 1#	01:00-01:45	环境噪声	48.1	---	---	48	
厂界噪声监测点 2#			47.6	---	---	48	
厂界噪声监测点 3#			46.3	---	---	46	
厂界噪声监测点 4#			47.6	---	---	48	
厂界噪声监测点 5#			46.4	---	---	46	
厂界噪声监测点 6#			45.8	---	---	46	
厂界噪声监测点 7#			46.8	---	---	47	
厂界噪声监测点 8#			47.0	---	---	47	
厂界噪声监测点 9#			47.1	---	---	47	
厂界噪声监测点 10#		生产噪声	53.6	46.1	-1	53	
厂界噪声监测点 11#		环境噪声	46.4	---	---	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昼间	65 dB(A)	夜间	55 dB(A)

根据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为 53-61dB(A)，厂界夜间噪声为 45-53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制要求。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本扩建项目水平衡图可知，项目日排水放废水为 12.016t/d，年工作 360，年排放量为 4325.76t/a；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为 1.9444t/a，氨氮年排放量为 0.1280t/a。废水控制污染物排放量汇总一览表见表 9-8。

表 9-8 废水控制污染物排放量汇总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企业污水排放口浓度均值 (1)	企业污水排放口排放量 (2)	城镇污水处理 厂一级 B 标准 限值 (3)	城镇污水处理 厂废水排放口 排放量 (4)	环评控制 总量 (5)	备注
废水量	\	4325.76t/a	\	4325.76t/a	\	\
COD	449.5mg/L	1.9444t/a	60mg/L	0.2595t/a	0.7114t/a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NH ₃ -N	29.6mg/L	0.1280t/a	8mg/L	0.0346t/a	0.0948t/a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注：（1）为本扩建项目废水排放口污染物浓度均值；（2）为本扩建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直接排入区域市政管网，送滨海工业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的污染物总量；（4）为经滨海工业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外排污染物总量（以城镇污水处理厂一级 B 标准限值(3)进行计算）；（5）为扩建环评对经滨海工业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排入纳污海域的污染物控制总量。

据表 9-8 废水控制污染物排放量汇总一览表表明，本扩建项目产生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均满足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水治理设施

本扩建项目加弹工程（二期）生产废水和职工生活用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三级标准后，接入漳湖路污水管网，送滨海工业区污水厂处理。

9.2.2.2 废气治理设施

加弹工程（一期）与本扩建项目加弹工程（二期）生产产生的有机废气是直接排放，没有经过处理设施，无法计算去除效率，不对其去除效率进行评价。

9.2.2.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基本符合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

9.2.2.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固体废物处理设施的处理效果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9。

表 9-9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段 (2018. 03. 08)	结果 L _{eq} 单位: dB(A)
西南侧上档顶村环境噪声监测点 1#	环境噪声	昼间 (11:00-11:20)	51.8
		昼间 (15:00-15:20)	52.0
		夜间 (23:00-23:20)	46.2
		夜间 (次日 02:00-02:20)	46.6
采样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段 (2018. 03. 09)	结果 L _{eq} 单位: dB(A)
西南侧上档顶村环境噪声监测点 1#	环境噪声	昼间 (11:00-11:20)	52.5
		昼间 (15:00-15:20)	53.0
		夜间 (23:00-23:20)	46.4
		夜间 (次日 02:00-02:20)	45.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表 1 二类			
昼间	60 dB(A)	夜间	50 dB(A)

根据表 9-9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明，环境昼间噪声为 51.8-53.0dB(A)，环境夜间噪声为 45.8-46.6dB(A)，符合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限制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

通过验收监测，本扩建项目加弹工程（二期）废水污染物中 PH、SS、COD_{cr}、BOD₅、动植物油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

10.1.2 废气

通过验收监测，加弹工程（一期）与本扩建项目加弹工程（二期）共 38 根排气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和等效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也符合《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试行）的通知》中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控制要求。因废气是直接排放，没有经过处理设施，无法计算去除效率，不对其去除效率进行评价。

通过验收监测，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也符合《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试行）的通知》中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控制要求。

10.1.3 厂界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制要求。

10.1.4 固废

本扩建项目加弹工程（二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加弹丝生产时产生的废丝和油剂空桶及职工生活垃圾。废丝属于一般固废，通过收集外售给长乐长宏工贸有限公司综合利用（见附件 3）；油剂空桶暂存于仓库，由烟台鑫特润滑油有限公司定期回收处置（见附件 7）；职工生活垃圾通过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理，未对环境造成污染。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敏感点上垵顶村的环境噪声值，符合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限制要求。

敏感点上垵顶村在本扩建项目加弹工程（二期）环评报告审批之后，就近建设安置房，由于安置房距离厂区较近，长乐市环境保护局重新调整了卫生防护距离为聚合车间外 200 米和罐区外 100 米的包络范围（见附件 9）。而本扩建项目加弹工程（二期）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综上所述，福建景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8000 吨聚酰胺超细化纤维节能加弹项目（二期）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评价意见和环评批复要求，建设相应污染治理设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该项目的投产已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10.3 建议

- 1、根据福建省有机废气整治的要求，建议企业将所有的排气筒合并为一根，通过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 2、定期对化粪池池底及污水排放口进行维护清掏。
- 3、应做好厂区的防火、防爆安全设施，设置应急池，加强管理，提高员工的防火防爆意识。
- 4、由于敏感点上垵顶村安置房距离厂区较近，建议企业依据长乐市环境保护局重新调整的卫生防护距离，后期合理布局、建设聚合车间工程。

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15 日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8000 吨聚酰胺超细化纤维节能加弹项目（二期）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福州市长乐空港工业集中区内（漳港片）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25° 55′ 50.60″ 119° 38′ 23.6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8000 吨聚酰胺超细化锦纶加弹丝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4580 吨聚酰胺超细化锦纶加弹丝		环评单位		沈阳绿恒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长乐环保局				审批文号		长环评[2017]25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17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福建景丰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福建景丰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福建景丰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18 年 3 月 8 日-9 日（89.9%-93.1%） 2018 年 4 月 9 日-10 日（94.8%-95.7%）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5		所占比例（%）		0.11				
	实际总投资		5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5		所占比例（%）		0.11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8640 小时		
运营单位		福建景丰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18278691468XF	验收时间		2018 年 3 月 8 日-9 日 2018 年 4 月 9 日-10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3.0529					0.4326			13.4855			+0.4326	
	化学需氧量	7.814					1.9444			9.7584			+1.9444	
	氨氮	1.0447					0.1280			1.1727			+0.1280	
	石油类													
	废气	268768.8					70415.568			339184.368			+70415.568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1.8846					0.02052			1.90512			+0.02052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

附件 1：委托书

验收监测委托书

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等相关规定，我单位年产 38000 吨聚酰胺超细纤维节能加弹项目（二期）需要编制环境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特委托贵单位担任此项工作，请接受委托后尽快按照国家、省、地方相关部门的要求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  福建景丰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 2018年1月

附件 2：审批意见

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长环评[2017]25 号

一、我局经研究，原则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内容，同意在长乐空港工业集中区（漳港片）建设福建景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8000 吨聚酰胺超细化纤维节能加弹建设项目（二期）（无漂染工序）。

二、福建景丰科技有限公司应严格执行下列环保措施：

1、厂区内应严格实行雨污分流；设备冷却水应循环使用，不得外排；车间地面冲洗水、水吸收装置废水和生活污水应统一集中，经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滨海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加弹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应配套水吸收装置，有机废气集中经净化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应大于 15 米。

3、应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对冷却塔、空压机等高噪声源应采取消声、隔音、减震等综合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外噪声达标排放。

4、生产过程所产生的废丝应回收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应统一收集并及时清运；严禁固体废弃物随意堆放、倾倒或焚烧。

5、应加强项目施工期的管理，并采取综合防治措施，防止施工噪声、废水、垃圾和粉尘等污染周边环境。

三、该项目应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为：

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 4 中三级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噪声≤65 分贝，夜间噪声≤55 分贝。

四、福建景丰科技有限公司应在该项目投入试生产后三个月内向我局申办环保验收手续。

经办人：

刘何草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件 3：固废收购协议

景丰科技

福建景丰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新创锦纶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长乐长宏工贸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18-03-23-001

签订地点：长乐市

签订时间：2018 年 03 月 23 日

工矿产品销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经买、卖双方充分协商，就以下产品购销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产品名称、商标、型号、厂家、数量、供货时间及数量

产品名称	付款方式	数量 (T)	单价 (含税)	备注
前纺废丝	承兑	库存全清	13000 元/T	
前纺废丝	电汇	库存全清	12700 元/T	
创造者废丝	承兑	库存全清	12400 元/T	
创造者废丝	电汇	库存全清	12100 元/T	
DTY 废丝	承兑	库存全清	12000 元/T	
DTY 废丝	电汇	库存全清	11700 元/T	

二、交（提）货地点：甲方仓库，提货方式：乙方自提。

三、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交货时验收，如有异议收到货物之日起三日内书面提出有效。

四、结算方式及期限：电汇、承兑，款到发货。

五、其他事项：乙方保证在截止日当天，本合同约定产品的甲方库存量与当天废丝生产总量相差不得超过 50 吨，若无法完成，则视为乙方违约。

六、押金支付：乙方于 2018 年 03 月 27 日前支付甲方 100 万元整作为押金，至 2018 年 4 月 25 日起，此款可解押用于抵扣货款。

七、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若甲方在合同期限内，将本合同约定产品出售予第三方客户，或阻扰乙方正常提货，导致乙方无法按合同履行，甲方将需退还押金，另支付 100 万元赔偿金。

乙方违约：若甲方未完成合同条款，先行支付的质押金无需退还，若余额不足 100 万元，乙方需 30 日内另行补足 100 万元整。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在甲方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十、合同有效期：2018 年 03 月 27 日-2018 年 4 月 30 日。

	甲 方 单位名称（章）：福建锦江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景丰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新创锦纶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日期：2018.3.23		乙 方 单位名称（章）：福建锦江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日期：2018.3.23
---	---	--	---

Handwritten signature: j...





附件 4：污水管网接入协议

关于福建景丰科技有限公司项目 污水接入情况的回复

长建排水咨[2016]32 号

长乐市环境保护局：

我站收到贵局关于福建景丰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污水接入情况的咨询函，经现场踏勘，位于长乐市漳港街道漳湖路北侧的福建景丰科技有限公司，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污水排放口共计 2 个，其中厂区污水排放口 1 个，生活区污水排放口 1 个，管径均为 DN300。就近接入漳湖路段临空经济区配套污水管网。

特此回复。

长乐市城市排水设施管理站

二〇一六年八月五日



附件 5：水用量登记表

月份	标准价（元）	用量（吨）	金额（元）	备注
12 月	2.85	671	1912	
1 月	2.85	496	1414	
2 月	2.85	346	986	

本水数据截止至 26 日，剩余天数的数据转到 18 年 3 月统计。



制表人：陈官
日期：2018.3.13

附件 6：整改说明

整改说明

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8 日至 3 月 9 日到我司对正常工况下使用的污水排放口进行验收监测，由于污水排放浓度较高，企业为达到达标减排的目的，最后对化粪池进行整改，把三级化粪池池底进行清掏冲洗，申请对污水排放口重新监测，特此说明！



附件 7：油剂空桶厂家回收协议

买卖合同

本合同由下述双方当事人于 2017 年 10 月 1 日在中国福建省长乐市空港工业区内签署生效：

甲方（买受人）：福建景丰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出卖人）：烟台鑫特润滑油有限公司

1. 买卖标的：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单价。（如数量过多，可另附表作为合同附件）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人民币元）	备注
1	鑫特锦纶加弹油剂	XT-3 170KG	kg	11.50	包装桶不回收
2	鑫特锦纶加弹油剂	XT-3 850KG	kg	11.00	包装桶回收

2. 合同价格：本合同为年度单价合同，合同有效期为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 日。本合同价格包括且不仅限于材料费、税费、制造、包装、技术服务、运费、质量保证金等乙方全部费用。

3. 结算方式及期限：

3.1 甲方每月月初对于上月货物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统计并形成《月度结算表》，乙方对于《月度结算表》审核无异议后予以确认，双方据此结算。

3.2 每月结算一次，结算后 30 天内付款，货款以 6 个月承兑汇票支付，乙方承担贴现费用，甲方以现金转账方式支付尾款，如尾款超过人民币伍万元，则累积下月支付或补差额方式支付。

3.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将相应金额的 17% 增值税专用发票交付甲方。

4. 交货的时间和地点：

4.1 乙方根据甲方的使用需求和仓储计划制定供货计划，经甲方认可后按供货计划适时发货；乙方应在每次发货前 3 个日历日通知甲方收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推迟发货；乙方应按供货计划将货物免费送货至交货地点，若逾期交货的，则每逾期一日乙方按本合同已执行货款总价的 5%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 个日历日以上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2 交货地点：甲方仓库或甲方指定的仓库。

5. 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乙方提供适合保证运输的包装且注明品种及数量，170KG 包装物不回收，850KG 包装物回收。

6. 技术和质量要求：

6.1 质量和技术要求的前后顺序为符合甲方要求、中国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若不一致则适用最严格者，甲方质量和技术要求详见附件。



6.2 质量保证期限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内。在质量保证期内若有问题，乙方应在根据甲方要求 24 小时内完成免费退换。

7. 验收标准、方法和性能考核：

- 7.1 按本合同技术和质量要求验收及性能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货物予以入库。
- 7.2 甲方在制造过程的监督和到货时对产品的外观检查或开箱清点，不能免除乙方对质量的任何责任。
- 7.3 验收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出厂合格证送货清单等。
- 7.4 若货物质量或性能经甲方检验达不到本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交货期不予顺延。

8. 仓储：

- 8.1 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予以入库，甲方免费负责仓储，但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货物的属性和特征以便仓储安全和管理。
- 8.2 乙方应根据货物的属性和特征轮换仓储的货物，确保仓储的货物保质有效。
- 8.3 如乙方需要搬迁仓储而搬离货物，必须提前 60 天通知甲方。
- 8.4 关于仓储问题未明确的事项，适用双方签署的《供应商库存管理 VMI 协议》。

9. 所有权和知识产权：乙方保证拥有本合同项下货物完全、充分之所有权，甲方使用合同货物将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10. 不可抗力：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阻方应在 5 个日历日内将事件发生地县级以上政府开具的证明提供给对方。若乙方受阻，应在当天告知乙方影响合同执行的情况，并在 3 日内告知甲方是否还能按期足量交货。

11. 争议解决方式：提交由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败诉方承担胜诉方由此产生的律师代建费、调查取证费等维权实现的全部费用。

12. 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1) 以简短的书面通知免责解除本合同 2) 以简短的书面通知免责中止本合同，并有权以书面通知继续履行本合同。

13. 合同附件与主合同构成一整体协议：若附件与主合同不一致则以主合同为准。

14.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一年。

甲方：福建景丰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公章）：  住所：福建省长乐市沿港街道乐业路 代表人： 电话：0591-28339886 传真：0591-28339900 邮政编码：350200	乙方：烟台鑫特润滑油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  住所：烟台开发区港海公司南端 代表人：李国 电话：0535-6178935 传真：3780 0107/9078 3170/2193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烟台北城支行 帐号：
---	--

附件 8：消防演练方案

2017 年景丰消防演练预案

一、时间、地点：

集合时间：2017 年 6 月 12 日 16：00，集合地点：广告栏处。

演练时间：16：10 -16：50，灭火地点：车间围墙外空地。

二、人员分工：

- 1、总指挥：罗小华；
- 2、现场副总指挥：罗轩；
- 3、灭火组：由方磊负责安排 8 人，4 人接消防水枪和水带，4 人提灭火器；
- 4、疏散组：由邹春、曹峰，方磊安排当班人员数名；
- 5、警戒组：由行政部安排 3 人；
- 6、救护组：由李勇君安排人员 6 人；
- 7、抢险组：由赵小平安排 6 人；
- 8、灭火支援小组：由仓库组安排 4 人；
- 9、全程记录：雷冬兰；
- 10、照相：许福林、王梦林、杨源、李萍；
- 11、扮演受伤人员：由曹峰、方磊各安排 2 人；
- 12、群众人员扮演：由邹春、曹峰、方磊合计安排 30 人；
- 13、扮演着火就地打滚：由曹峰、方磊各负责安排 2 人；
- 14、对讲机：由生产一部提供 10 部；
- 15、报警：行政部负责；
- 16、道具：由罗轩负责；

三、细则：

（一）、组织分工

演练开始前，各应急小组用对讲机通知现场指挥员，现场副总指挥员通知总指挥、一部、二部、品管部、生管部，特邀仓库、行政，到达景丰停车场处准备，总指挥坐镇指挥部，副总指挥或各小组负责现场灭火、疏散工作的指挥协调。

16:10 分，总指挥宣布演习开始。

16:15 分，各应急小组到景丰厂区停车场前集合并开展工作，灭火组接到命令后赶赴火灾现场实施灭火扑救行动；疏散组直接到达相应区域、岗位，负责人员的疏散引导工作；抢险组负责切断事发现场的电源；警戒组对集合区域、抢险物资区域、厂区周边进行警戒；救护组对受伤人员进行初步护理。

各组长携带对讲机，随时保持和总指挥之间的通讯联络，并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各组之间，各负其责，统一行动，相互配合，不得自行其事。

（二）、演习步骤

一、报警及通报程序

- 1、16:10 分，行政保安巡逻时发现某地着火，第一时间按响附近的消防警铃，并通知安全员（即现场副总指挥）。现场副总指挥到现场查看同时打电话给灭火组组长。
- 2、16:11 分，灭火组组长接到报警后立即带领组员赶往事故现场。
- 3、16:13 分，安全员现场确认人员（班组长）到达报警现场发现起火，用对讲机向部门领导报告“我是***，车间围墙外的草坪上，起火燃烧的塑料和废品，疑因电线短路引起，火势正在扩大，正用灭火器灭火，请速派人员到现场支援。”
- 4、16:15 分，各小组按照火警第二程序处理立即通知相关人员：总指挥（罗小华）、现场指挥员（罗轩）。
- 5、16:20 分，总指挥听取现场人员电话汇报火场情况，以及根据现场火势情况决定是否下达报“119”和“120”的命令。

二、灭火程序演练：（方磊： 4 人接消防水枪和水带、4 人提灭火器）

- 1、16:11 分，灭火组组长（方磊）接到通知后，立即通知各灭火组成员拿上灭火器、消防水带、防毒防烟面具、破拆工具等，在 3 分钟内在景丰厂区广告栏前集合，穿戴好各项防护装备后赶往“火灾现场”。
- 2、16:18 分，灭火组赶到“火灾现场”，根据火势情况利用手提灭火器进行灭火，服从灭火场指挥员的工作安排。
- 3、16:19 分，灭火组组长根据现场火灾已无法用灭火器扑灭的情况下迅速对灭火组 8 人员进行分工，4 名灭火组成员铺设两条消防水带进行灭火，其余 4 人员继续用灭火器对周边零星火源进行灭火。（注：要先确保抢险组已经断电的情况下才能使用消防栓）。
- 5、16:20 分，指挥部根据火情无法短时间扑灭，由现场副总指挥向“119”报警。同时放弃用灭火器进行灭火，并增加两个消防栓进行灭火，控制现场火势。
- 7、16:30 分，消防队（保安与仓库）赶到支援，灭火组协助开展灭火工作，火情得到控制。
- 8、16:45 分，火灾被完全扑灭。灭火组成员检查现场，防止复燃的发生，并保护好现场。同时向指挥部报告现场情况。
- 9、16:50 分，指挥部宣布演习结束。

三、疏散组演习（曹峰、邹春、方磊）

A 疏散：火灾

- 1、16:15 分，各部门负责人接到疏散通知后，立即指引人员按就近路线向最近的安全出口撤离，同时在各个出口做好协调疏通工作。
- 2、本区域疏散完毕后，各部门负责人要派人到车间、房间查漏，之后报告本人，如有异常需报告总指挥，并撤离到相关区域。
- 3、16:18 分，到达集合点后各部门负责人清点统计好本部门人数，确保部门的每一名员工均安全撤离。

4、疏散组曹峰、邹春、方磊组长向指挥部总指挥汇报人员清点情况（报告总指挥，各部门人员一共***人已经全部疏散出来，疏散现场人员情况良好，人员均安全）。

5、疏散工作注意事项

- （1）楼层疏散的，应该有一个人在楼道负责引导和协调疏散工作。
- （2）指引人员低腰逃生，不要大声呼喊，不要拥挤，快速、安静、顺序撤离现场，要防止拥挤和踩踏。
- （3）提醒疏散人员带好湿毛巾，不要乘坐电梯。

B、储气罐爆炸应急疏散演练

- 1、 高低配切断电源，停开所有设备（电器安排）。
- 2、 公用人员撤离空压站，打开储气罐阀门排气泄压（两人操作）储气罐区域拉警戒线（两人操作）。
- 3、 撤离到距离储气罐 30 米以外区域，集合清点人数，汇报情况。
- 4、 制定三人与电器科人员组成支援小组，参与救援，剩余 1 人维持现场秩序。

四、警戒组演习（行政部保安）

1. 16:15 分，当人员开始疏散过来的时候，疏散组成员分散到各个通道路口引导疏散人员到集合点集合，并拉起警戒线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演习区域和附近道路。
2. 16:18 分，在办公楼前一安全空地用警戒线划出一块区域，用于堆放抢救组从办公楼抢救下来的物资，负责看守或并保证物资安全，必要时负责物资的再次转运。
3. 16:22 分，警戒组准备迎接消防部门的消防车，并疏散办公楼周围人员及车辆。
4. 16:30 分，警戒组组长向指挥部总指挥部进行汇报，消防车（模拟）已经到达现场参与灭火工作。并同时，告知灭火组（灭火组，消防大队消防车已到达，

请告知现场情况）。

5. 16:50 分演习结束，到公司停车场前集合。

五、救护组演习（李勇君）

1. 16:15 分，从车间安全撤离后迅速在厂区广告栏集合，并派人取拿备用药箱。
2. 16:18 分，协助疏散组组长清点疏散人数及检查疏散的人体状况，对在疏散中受伤的人员进行初步的医疗护理或协助送院治疗。
3. 16:50 分演习结束，向总指挥报告救护情况（总指挥，所有伤员已得到初步的救护部分较重伤员已及时送院治疗）后，到公司停车场前集合。

六、抢险组演习（陈官）

1. 16:15 分，从维修部安全撤离后迅速在厂区广告栏集合，等待指挥部指令。
2. 16:18 分，派人迅速赶往电源控制室切断火灾现场电源。
3. 期间负责办公楼贵重物品的抢救，并搬运到办公楼前安全地带。
4. 16:50 分演习结束，向总指挥报告现场设备情况，到公司停车场前集合。

七、演习要求及注意事项

- 1、参加演习的人员一定要严肃认真，服从命令，听指挥；不得大声喧哗、打闹。
- 2、演习过程中，各参演人员要按照各自的分工进行操作。
- 3、演习完毕后，对使用的消防设施、灭火器材进行检查，并恢复到原状。
- 4、各组对演习情况进行一次总结评估，找出不足，以便进一步改正。
- 5、演习应本着“安全第一”的原则，演习过程中要绝对保证安全；同时，疏散演习时各人员要注意保管自己贵重物品，防止丢失。



附件 9：防护距离调整说明（长环保[2016]201 号）

长乐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长环保[2016] 201 号

关于《福建景丰科技有限公司二期扩建年产 15 万吨锦纶 6 聚合切片 建设内容优化调整环境影响补充分析报告》的审批意见

福建景丰科技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福建景丰科技有限公司二期扩建年产 15 万吨锦纶 6 聚合切片建设内容优化调整环境影响补充分析报告》（报批本，以下简称“补充报告”）及专家评审意见收悉。我局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该《补充报告》基本符合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我局原则同意《补充报告》的评价结论与专家评审意见，同意《补充报告》提出的福建景丰科技有限公司对二期建设项目的生产工艺局部优化调整、总平面优化布置和储罐变化等整优化调方案。

2、应根据《补充报告》要求，相应调整污水、废气处理措施和要求。

3、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调整为聚合车间外 200 米和罐区外 100 米的包络范围，在此范围内禁止建设居住区、医院、学校、食品加工等环境敏感目标。

长乐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附件 10：关于未安装水吸收装置说明

关于景丰科技年产 38000 吨聚酰胺超细纤维节能加弹项目
（二期）未安装水吸收装置的说明

福建景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8000 吨聚酰胺超细纤维节能加弹项目（二期）因生产工艺升级改造，因此未安装水吸收装置。

生产工艺改进如下：1、生产温度根据规格由原来 180-190 度下调至 170-180 度左右；2、调整上油率，原生产工艺 POY 含油 0.55-0.65% 左右，现在调整含油 0.33-0.45%。

以上，特此说明！



附件 11：年产 53000 吨聚酰胺超细化纤维节能加弹建设项目（（加弹工程（一期））验收意见

表六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长环验[2017]17 号

福建景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3000 吨聚酰胺超细化纤维节能加弹建设项目已建工程位于长乐市空港工业集中区（漳港片），目前已建成 19 条生产线，加弹生产能力达到 19000 吨/年。2016 年 12 月 27 日-28 日，经市环保监测站监测（长环测[2016]YS069 号），该项目生产污水经处理后主要污染物平均排放浓度为：PH7.88-7.97、COD_{Cr}488mg/L、BOD₅244mg/L、SS65mg/L、氨氮 21.0mg/L、石油类 5.78mg/L，生活污水经处理后主要污染物平均排放浓度为：PH6.90-7.14、COD_{Cr}258mg/L、BOD₅51.2mg/L、SS74mg/L、氨氮 22.8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 4 中三级标准；加弹工艺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为：颗粒物 10.8mg/m³，1.01kg/h，非甲烷总烃 2.77mg/m³，0.26kg/h，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为：颗粒物 0.41mg/m³，非甲烷总烃 0.63mg/m³，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区东面、南面、西面、北面厂界昼间时段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东面、西面、北面厂界夜间时段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南面厂界夜间时段噪声排放超过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南面敏感点目标夜间时段噪声测量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的 3 类标准；生活区东面、南面、西面、北面厂界昼间、夜间时段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经我局派员现场察看和查阅相关材料，认为该项目厂区内基本实行了雨污分流；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地面冲洗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滨海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加弹工艺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达标排放；项目生活区昼间、夜间时段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生产区昼间噪声达标排放，夜间时段南面厂界夜间时段噪声排放超过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南面敏感点目标夜间时段噪声测量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生产过程产生的废丝出售给使用厂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同意该项目予以环保竣工验收。要求福建景丰科技有限公司今后应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切实加强环保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稳定达标排放。

经办人(签字):

沈河军



附件 12：年产 20 万吨差别化功能性纤维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验收意见

表六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长环验[2017]18 号

福建景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差别化功能性纤维建设项目已建工程位于长乐市空港工业集中区（漳港片），目前已经建成 576 个纺位，纺丝生产能力达到 12 万吨/年。2016 年 12 月 27 日-28 日，经市环保监测站监测（长环测[2016]YS068 号），项目生产污水经处理后主要污染物平均排放浓度为：PH7.88-7.97、COD_{Cr}488mg/L、BOD₅244mg/L、SS65mg/L、氨氮21.0mg/L、石油类 5.78mg/L，生活污水经处理后主要污染物平均排放浓度为：PH6.90-7.14、COD_{Cr}258mg/L、BOD₅51.2mg/L、SS74mg/L、氨氮 22.8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 4 中三级标准；纺丝工艺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为：颗粒物 18.9mg/m³，3.79kg/h，非甲烷总烃 4.08mg/m³，0.82kg/h，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为：颗粒物 0.43mg/m³，非甲烷总烃 0.64mg/m³，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区东面、南面、西面、北面厂界昼间时段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东面、西面、北面厂界夜间时段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南面厂界夜间时段噪声排放超过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南面敏感点目标夜间时段噪声测量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的 3 类标准；生活区东面、南面、西面、北面厂界昼间、夜间时段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经我局派员现场察看和查阅相关材料，认为该项目厂区内基本实行了雨污分流：项目单体废气水喷淋吸收装置用水、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地面冲洗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滨海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热媒系统配备了密闭的生产设备和回收系统，纺丝单体抽吸废气配套安装水喷淋设施，有效控制联苯-联苯醚和己内酰胺的排放，生产工艺废气均达标排放；项目生活区昼间、夜间时段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生产区昼间噪声达标排放，夜间时段南面厂界夜间时段噪声排放超过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南面敏感点目标夜间时段噪声测量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的 3 类标准；生产过程产生的废丝出售给使用厂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应统一收集并及时清运。同意该公司予以环保竣工验收。要求福建景丰科技有限公司今后应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切实加强环保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稳定达标排放。

经办人(签字)：

沈可军



附件 13：检测报告及工况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EDD11K000602 第 1 页 共 37 页

委托单位 福建景丰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福建景丰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长乐市漳港街道漳湖路 699 号

样品类型 废水、工业废气、厂界噪声、环境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No. 4656887773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EDD11K000602

第 2 页 共 37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 仅供参考。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8. 对本报告有疑议,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霞阳路 8 号 2# 厂房第三层
邮政编码: 361000
检测委托受理电话: 0592-5598487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 0592-5700898
传真: 0592-5141317

编制: 林晓峰
审核: 朱晓峰

签发: 陈学美
签发日期: 2018.06.19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11K000602

第 3 页 共 37 页

表 1:

废水采样规范及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单位）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水质采样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91-2002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mg/L) (取样体积 500mL)
工业废气（有组织）采样规范及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单位）
空气和废气	废气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0.04(mg/m ³)
工业废气（无组织）采样规范及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单位）
空气和废气	废气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0.04(mg/m ³)
厂界噪声采样规范及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单位）
物理因素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环境噪声采样规范及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单位）
物理因素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11K000602

第 4 页 共 37 页

表 2:

表 2: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水		采样人员		潘伟达, 徐亚惠			
点位个数	1		样品状态		均为灰色、浑浊、微弱气味、无浮油			
采样日期	2018.04.09~2018.04.10		检测日期		2018.04.09~2018.04.17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数据单位	检测结果(2018.04.0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表 4 三级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废水总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12	7.29	7.20	7.23	/	6~9
	悬浮物	mg/L	115	120	122	118	119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448	453	444	439	446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30	130	128	132	130	300
	氨氮	mg/L	33.6	34.4	35.2	33.4	34.2	45(GB/T 31962-2015 表 1B 级)
	动植物油	mg/L	7.02	7.04	8.73	8.68	7.87	100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数据单位	检测结果(2018.04.1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表 4 三级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废水总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21	7.13	7.12	7.24	/	6~9
	悬浮物	mg/L	120	126	118	106	118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456	450	444	463	453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30	128	133	131	130	300
	氨氮	mg/L	24.4	25.8	24.8	25.2	25.0	45(GB/T 31962-2015 表 1B 级)
	动植物油	mg/L	6.38	6.35	9.78	9.38	7.97	100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11K000602

第 5 页 共 37 页

附：废水采样点位示意图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11K000602

第 6 页 共 37 页

表 3: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有组织)				采样人员	张超融, 潘福财			
采样日期	2018.03.08~2018.03.09				检测日期	2018.03.08~2018.03.16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检测项目	检测指标	数据单位	检测结果(2018.03.0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一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 1#	17	标干流量		m ³ /h	4592	4485	4452	4510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0	1.01	1.08	1.06	120
			排放速率	kg/h	5.1×10 ⁻³	4.5×10 ⁻³	4.8×10 ⁻³	4.8×10 ⁻³	---
一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 2#	16	标干流量		m ³ /h	3471	3356	3406	3411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0	1.10	1.17	1.12	120
			排放速率	kg/h	3.8×10 ⁻³	3.7×10 ⁻³	4.0×10 ⁻³	3.8×10 ⁻³	---
一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 3#	16	标干流量		m ³ /h	2752	2759	2746	2752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2	1.11	1.08	1.10	120
			排放速率	kg/h	3.1×10 ⁻³	3.1×10 ⁻³	3.0×10 ⁻³	3.1×10 ⁻³	---
一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 4#	16	标干流量		m ³ /h	3507	3501	3583	3530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5	1.23	1.27	1.25	120
			排放速率	kg/h	4.4×10 ⁻³	4.3×10 ⁻³	4.6×10 ⁻³	4.4×10 ⁻³	---
一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 5#	16	标干流量		m ³ /h	4890	4898	4919	4902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2	1.19	1.17	1.16	120
			排放速率	kg/h	5.5×10 ⁻³	5.8×10 ⁻³	5.8×10 ⁻³	5.7×10 ⁻³	---
一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 6#	16	标干流量		m ³ /h	4638	4691	4607	4645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6	1.14	1.09	1.10	120
			排放速率	kg/h	4.9×10 ⁻³	5.3×10 ⁻³	5.0×10 ⁻³	5.1×10 ⁻³	---
一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 7#	17	标干流量		m ³ /h	4195	4242	4198	4212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1	1.21	1.25	1.22	120
			排放速率	kg/h	5.1×10 ⁻³	5.1×10 ⁻³	5.2×10 ⁻³	5.1×10 ⁻³	---
一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 8#	16	标干流量		m ³ /h	3691	3686	3709	3695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7	1.20	1.14	1.17	120
			排放速率	kg/h	4.3×10 ⁻³	4.4×10 ⁻³	4.2×10 ⁻³	4.3×10 ⁻³	---
一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 9#	16	标干流量		m ³ /h	3501	3503	3512	3505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7	1.07	1.10	1.08	120
			排放速率	kg/h	3.7×10 ⁻³	3.7×10 ⁻³	3.9×10 ⁻³	3.8×10 ⁻³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11K000602

第 7 页 共 37 页

续上表: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检测指标	数据单位	检测结果(2018.03.0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一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 10#	16	标干流量		m ³ /h	5240	5336	5329	5302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0	1.17	1.19	1.19	120
			排放速率	kg/h	6.3×10 ⁻³	6.2×10 ⁻³	6.3×10 ⁻³	6.3×10 ⁻³	---
一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 11#	17	标干流量		m ³ /h	4450	4349	4355	4385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7	1.18	1.07	1.11	120
			排放速率	kg/h	4.8×10 ⁻³	5.1×10 ⁻³	4.7×10 ⁻³	4.9×10 ⁻³	---
一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 12#	16	标干流量		m ³ /h	3888	3938	3930	3919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6	1.12	1.18	1.15	120
			排放速率	kg/h	4.5×10 ⁻³	4.4×10 ⁻³	4.6×10 ⁻³	4.5×10 ⁻³	---
一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 13#	16	标干流量		m ³ /h	3461	3453	3429	3448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8	1.06	1.18	1.11	120
			排放速率	kg/h	3.7×10 ⁻³	3.7×10 ⁻³	4.0×10 ⁻³	3.8×10 ⁻³	---
一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 14#	16	标干流量		m ³ /h	3123	3243	3165	3177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8	1.09	1.14	1.14	120
			排放速率	kg/h	3.7×10 ⁻³	3.5×10 ⁻³	3.6×10 ⁻³	3.6×10 ⁻³	---
一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 15#	17	标干流量		m ³ /h	3514	3427	3488	3476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5	1.07	1.09	1.07	120
			排放速率	kg/h	3.7×10 ⁻³	3.7×10 ⁻³	3.8×10 ⁻³	3.7×10 ⁻³	---
一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 16#	16	标干流量		m ³ /h	4419	4392	4452	4421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38	1.21	1.33	1.31	120
			排放速率	kg/h	6.1×10 ⁻³	5.3×10 ⁻³	5.9×10 ⁻³	5.8×10 ⁻³	---
一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 17#	17	标干流量		m ³ /h	4512	4484	4558	4518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5	1.06	1.13	1.11	120
			排放速率	kg/h	5.2×10 ⁻³	4.8×10 ⁻³	5.2×10 ⁻³	5.1×10 ⁻³	---
一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 18#	16	标干流量		m ³ /h	3666	3689	3726	3694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5	1.07	1.07	1.10	120
			排放速率	kg/h	4.2×10 ⁻³	3.9×10 ⁻³	4.0×10 ⁻³	4.0×10 ⁻³	---
二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 19#	16	标干流量		m ³ /h	5456	5586	5623	5555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4	1.13	1.10	1.12	120
			排放速率	kg/h	6.2×10 ⁻³	6.3×10 ⁻³	6.2×10 ⁻³	6.2×10 ⁻³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11K000602

第 8 页 共 37 页

续上表: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检测指标	数据单位	检测结果(2018.03.0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二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 20#	16	标干流量		m ³ /h	5520	5488	5546	5518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0	1.23	1.23	1.22	120	
			排放速率	kg/h	6.6×10 ⁻³	6.8×10 ⁻³	6.8×10 ⁻³	6.7×10 ⁻³	---	
二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 21#	16	标干流量		m ³ /h	4196	4271	4194	4220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7	1.06	1.12	1.08	120	
			排放速率	kg/h	4.5×10 ⁻³	4.5×10 ⁻³	4.7×10 ⁻³	4.6×10 ⁻³	---	
二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 22#	16	标干流量		m ³ /h	4019	4009	4030	4019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8	1.09	1.08	1.08	120	
			排放速率	kg/h	4.3×10 ⁻³	4.4×10 ⁻³	4.4×10 ⁻³	4.4×10 ⁻³	---	
二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 23#	16	标干流量		m ³ /h	2330	2324	2299	2318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5	1.05	1.10	1.10	120	
			排放速率	kg/h	2.7×10 ⁻³	2.4×10 ⁻³	2.5×10 ⁻³	2.5×10 ⁻³	---	
二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 24#	16	标干流量		m ³ /h	4826	4798	4769	4798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8	1.11	1.05	1.08	120	
			排放速率	kg/h	5.2×10 ⁻³	5.3×10 ⁻³	5.0×10 ⁻³	5.2×10 ⁻³	---	
二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 25#	16	标干流量		m ³ /h	3870	3879	3870	3873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6	1.13	1.07	1.09	120	
			排放速率	kg/h	4.1×10 ⁻³	4.4×10 ⁻³	4.1×10 ⁻³	4.2×10 ⁻³	---	
二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 26#	16	标干流量		m ³ /h	4825	4734	4737	4765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3	1.10	1.10	1.11	120	
			排放速率	kg/h	5.5×10 ⁻³	5.2×10 ⁻³	5.2×10 ⁻³	5.3×10 ⁻³	---	
二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 27#	16	标干流量		m ³ /h	3595	3669	3662	3642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6	1.19	1.17	1.17	120	
			排放速率	kg/h	4.2×10 ⁻³	4.4×10 ⁻³	4.3×10 ⁻³	4.3×10 ⁻³	---	
二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 28#A	16	标干流量		m ³ /h	3464	3386	3398	3416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2	1.21	1.18	1.20	120	
			排放速率	kg/h	4.2×10 ⁻³	4.1×10 ⁻³	4.0×10 ⁻³	4.1×10 ⁻³	---	
二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 28#B	16	标干流量		m ³ /h	3564	3483	3559	3535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34	1.23	1.27	1.28	120	
			排放速率	kg/h	4.8×10 ⁻³	4.3×10 ⁻³	4.5×10 ⁻³	4.5×10 ⁻³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11K000602

第 9 页 共 37 页

续上表: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检测指标	数据单位	检测结果(2018.03.0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二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 29#A	17	标干流量		m ³ /h	4222	4218	4170	4203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2	1.15	1.21	1.16	120
			排放速率	kg/h	4.7×10 ⁻³	4.9×10 ⁻³	5.0×10 ⁻³	4.9×10 ⁻³	---
二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 29B#	16	标干流量		m ³ /h	4068	4015	3925	4003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40	1.54	1.50	1.48	120
			排放速率	kg/h	5.7×10 ⁻³	6.2×10 ⁻³	5.9×10 ⁻³	5.9×10 ⁻³	---
二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 30#	16	标干流量		m ³ /h	4415	4344	4354	4371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36	1.28	1.38	1.34	120
			排放速率	kg/h	6.0×10 ⁻³	5.6×10 ⁻³	6.0×10 ⁻³	5.9×10 ⁻³	---
二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 31#	16	标干流量		m ³ /h	4580	4540	4545	4555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4	1.19	1.14	1.19	120
			排放速率	kg/h	5.7×10 ⁻³	5.4×10 ⁻³	5.2×10 ⁻³	5.4×10 ⁻³	---
二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 32#	16	标干流量		m ³ /h	3201	3174	3207	3194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4	1.12	1.22	1.19	120
			排放速率	kg/h	4.0×10 ⁻³	3.6×10 ⁻³	3.9×10 ⁻³	3.8×10 ⁻³	---
二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 33#	16	标干流量		m ³ /h	3555	3552	3532	3546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4	1.19	1.22	1.18	120
			排放速率	kg/h	4.1×10 ⁻³	4.2×10 ⁻³	4.3×10 ⁻³	4.2×10 ⁻³	---
二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 34#	16	标干流量		m ³ /h	3679	3670	3651	3667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2	1.25	1.17	1.21	120
			排放速率	kg/h	4.5×10 ⁻³	4.6×10 ⁻³	4.3×10 ⁻³	4.5×10 ⁻³	---
二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 35#	16	标干流量		m ³ /h	3825	3880	3848	3851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68	1.69	1.60	1.66	120
			排放速率	kg/h	6.4×10 ⁻³	6.6×10 ⁻³	6.2×10 ⁻³	6.4×10 ⁻³	---
二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 36#	16	标干流量		m ³ /h	4059	3953	4064	4025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68	1.60	1.66	1.65	120
			排放速率	kg/h	6.8×10 ⁻³	6.3×10 ⁻³	6.7×10 ⁻³	6.6×10 ⁻³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11K000602

第 10 页 共 37 页

续上表: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检测指标	数据单位	检测结果(2018.03.0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一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 1#	17	标干流量		m ³ /h	4557	4613	4551	4574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7	1.17	1.12	1.12	120
			排放速率	kg/h	4.9×10 ⁻³	5.4×10 ⁻³	5.1×10 ⁻³	5.1×10 ⁻³	---
一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 2#	16	标干流量		m ³ /h	3543	3591	3463	3532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5	1.08	1.07	1.07	120
			排放速率	kg/h	3.7×10 ⁻³	3.9×10 ⁻³	3.7×10 ⁻³	3.8×10 ⁻³	---
一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 3#	16	标干流量		m ³ /h	2771	2775	2788	2778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8	1.10	1.09	1.09	120
			排放速率	kg/h	3.0×10 ⁻³	3.1×10 ⁻³	3.0×10 ⁻³	3.0×10 ⁻³	---
一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 4#	16	标干流量		m ³ /h	3600	3507	3528	3545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8	1.09	1.13	1.10	120
			排放速率	kg/h	3.9×10 ⁻³	3.8×10 ⁻³	4.0×10 ⁻³	3.9×10 ⁻³	---
一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 5#	16	标干流量		m ³ /h	5043	4986	5071	5033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62	1.71	1.78	1.70	120
			排放速率	kg/h	8.2×10 ⁻³	8.5×10 ⁻³	9.0×10 ⁻³	8.6×10 ⁻³	---
一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 6#	16	标干流量		m ³ /h	4339	4412	4578	4443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6	1.06	0.97	1.03	120
			排放速率	kg/h	4.6×10 ⁻³	4.7×10 ⁻³	4.4×10 ⁻³	4.6×10 ⁻³	---
一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 7#	17	标干流量		m ³ /h	4286	4249	4230	4255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0	1.09	1.10	1.10	120
			排放速率	kg/h	4.7×10 ⁻³	4.6×10 ⁻³	4.7×10 ⁻³	4.7×10 ⁻³	---
一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 8#	16	标干流量		m ³ /h	3838	3702	3678	3739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0	1.08	1.13	1.10	120
			排放速率	kg/h	4.2×10 ⁻³	4.0×10 ⁻³	4.2×10 ⁻³	4.1×10 ⁻³	---
一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 9#	16	标干流量		m ³ /h	3588	3572	3484	3548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5	1.17	1.16	1.16	120
			排放速率	kg/h	4.1×10 ⁻³	4.2×10 ⁻³	4.0×10 ⁻³	4.1×10 ⁻³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11K000602

第 11 页 共 37 页

续上表: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检测指标	数据单位	检测结果(2018.03.0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一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 10#	16	标干流量		m ³ /h	5109	5116	5046	5090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7	1.09	1.08	1.08	120
			排放速率	kg/h	5.5×10 ⁻³	5.6×10 ⁻³	5.4×10 ⁻³	5.5×10 ⁻³	5.7
一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 11#	17	标干流量		m ³ /h	4490	4355	4444	4430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6	1.15	1.11	1.14	120
			排放速率	kg/h	5.2×10 ⁻³	5.0×10 ⁻³	4.9×10 ⁻³	5.0×10 ⁻³	---
一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 12#	16	标干流量		m ³ /h	3812	3873	3944	3876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9	1.11	1.18	1.13	120
			排放速率	kg/h	4.2×10 ⁻³	4.3×10 ⁻³	4.7×10 ⁻³	4.4×10 ⁻³	---
一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 13#	16	标干流量		m ³ /h	3304	3292	3694	3430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0	1.13	1.10	1.11	120
			排放速率	kg/h	3.6×10 ⁻³	3.7×10 ⁻³	4.1×10 ⁻³	3.8×10 ⁻³	---
一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 14#	16	标干流量		m ³ /h	3226	3193	3436	3285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9	1.11	1.10	1.13	120
			排放速率	kg/h	3.8×10 ⁻³	3.5×10 ⁻³	3.8×10 ⁻³	3.7×10 ⁻³	---
一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 15#	17	标干流量		m ³ /h	3412	3564	3500	3492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7	1.15	1.05	1.09	120
			排放速率	kg/h	3.7×10 ⁻³	4.1×10 ⁻³	3.7×10 ⁻³	3.8×10 ⁻³	---
一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 16#	16	标干流量		m ³ /h	4345	4372	4508	4408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48	1.45	1.33	1.42	120
			排放速率	kg/h	6.4×10 ⁻³	6.3×10 ⁻³	6.0×10 ⁻³	6.2×10 ⁻³	---
一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 17#	17	标干流量		m ³ /h	4518	4402	4518	4479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5	1.13	1.18	1.15	120
			排放速率	kg/h	5.2×10 ⁻³	5.0×10 ⁻³	5.3×10 ⁻³	5.2×10 ⁻³	---
一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 18#	16	标干流量		m ³ /h	3862	4026	3357	3748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1	1.08	1.12	1.10	120
			排放速率	kg/h	4.3×10 ⁻³	4.3×10 ⁻³	3.8×10 ⁻³	4.1×10 ⁻³	---
二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 19#	16	标干流量		m ³ /h	5485	5471	5516	5491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7	1.07	1.16	1.10	120
			排放速率	kg/h	5.9×10 ⁻³	5.9×10 ⁻³	6.4×10 ⁻³	6.1×10 ⁻³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11K000602

第 12 页 共 37 页

续上表: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检测指标	数据单位	检测结果(2018.03.0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二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 20#	16	标干流量		m ³ /h	5318	5495	5616	5476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5	1.06	1.08	1.06	120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5.6×10 ⁻³	5.8×10 ⁻³	6.1×10 ⁻³	5.8×10 ⁻³	---
二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 21#	16	标干流量		m ³ /h	4122	4290	4105	4172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6	1.08	1.12	1.09	120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4.4×10 ⁻³	4.6×10 ⁻³	4.6×10 ⁻³	4.5×10 ⁻³	---
二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 22#	16	标干流量		m ³ /h	3893	4021	3957	3957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7	1.09	1.14	1.10	120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4.2×10 ⁻³	4.4×10 ⁻³	4.5×10 ⁻³	4.4×10 ⁻³	---
二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 23#	16	标干流量		m ³ /h	2587	2652	2674	2638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5	1.10	1.07	1.11	120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3.0×10 ⁻³	2.9×10 ⁻³	2.9×10 ⁻³	2.9×10 ⁻³	---
二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 24#	16	标干流量		m ³ /h	4559	4567	4911	4679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6	1.09	1.08	1.08	120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4.8×10 ⁻³	5.0×10 ⁻³	5.3×10 ⁻³	5.0×10 ⁻³	---
二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 25#	16	标干流量		m ³ /h	4084	3821	3943	3949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9	1.05	1.08	1.07	120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4.5×10 ⁻³	4.0×10 ⁻³	4.3×10 ⁻³	4.3×10 ⁻³	---
二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 26#	16	标干流量		m ³ /h	4772	4821	4780	4791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1	1.14	1.16	1.17	120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5.8×10 ⁻³	5.5×10 ⁻³	5.5×10 ⁻³	5.6×10 ⁻³	---
二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 27#	16	标干流量		m ³ /h	3618	3606	3641	3622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2	1.18	1.13	1.18	120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4.4×10 ⁻³	4.3×10 ⁻³	4.1×10 ⁻³	4.3×10 ⁻³	---
二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 28#A	16	标干流量		m ³ /h	3327	3445	3414	3395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1	1.18	1.18	1.19	120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4.0×10 ⁻³	4.1×10 ⁻³	4.0×10 ⁻³	4.0×10 ⁻³	---
二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 28#B	16	标干流量		m ³ /h	3523	3533	3542	3533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8	1.12	1.16	1.12	120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3.8×10 ⁻³	4.0×10 ⁻³	4.1×10 ⁻³	4.0×10 ⁻³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11K000602

第 13 页 共 37 页

续上表: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检测指标	数据单位	检测结果(2018.03.0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二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 29#A	17	标干流量		m ³ /h	4208	4320	4157	4228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2	1.30	1.28	1.27	120
			排放速率	kg/h	5.1×10 ⁻³	5.6×10 ⁻³	5.3×10 ⁻³	5.3×10 ⁻³	---
		标干流量		m ³ /h	4040	4204	4005	4083	---
二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 29B#	1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60	1.71	1.64	1.65	120
			排放速率	kg/h	6.5×10 ⁻³	7.2×10 ⁻³	6.6×10 ⁻³	6.8×10 ⁻³	---
		标干流量		m ³ /h	4412	4484	4520	4472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30	1.33	1.24	1.29	120
二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 30#	16		排放速率	kg/h	5.7×10 ⁻³	6.0×10 ⁻³	5.6×10 ⁻³	5.8×10 ⁻³	---
		标干流量		m ³ /h	4674	4708	4633	4672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9	1.12	1.07	1.09	120
			排放速率	kg/h	5.1×10 ⁻³	5.3×10 ⁻³	5.0×10 ⁻³	5.1×10 ⁻³	---
二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 31#	16	标干流量		m ³ /h	3298	3210	3254	3254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9	1.28	1.32	1.30	120
			排放速率	kg/h	4.3×10 ⁻³	4.1×10 ⁻³	4.3×10 ⁻³	4.2×10 ⁻³	---
		标干流量		m ³ /h	3703	3582	3562	3616	---
二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 32#	1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6	1.14	1.07	1.09	120
			排放速率	kg/h	3.9×10 ⁻³	4.1×10 ⁻³	3.8×10 ⁻³	3.9×10 ⁻³	---
		标干流量		m ³ /h	3643	4015	3888	3849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9	1.11	1.15	1.12	120
二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 33#	16		排放速率	kg/h	4.0×10 ⁻³	4.5×10 ⁻³	4.5×10 ⁻³	4.3×10 ⁻³	---
		标干流量		m ³ /h	3863	3684	3890	3812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79	1.89	1.86	1.85	120
			排放速率	kg/h	6.9×10 ⁻³	7.0×10 ⁻³	7.2×10 ⁻³	7.0×10 ⁻³	---
二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 34#	16	标干流量		m ³ /h	4260	4273	4174	4236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46	1.44	1.54	1.48	120
			排放速率	kg/h	6.2×10 ⁻³	6.2×10 ⁻³	6.4×10 ⁻³	6.3×10 ⁻³	---
		标干流量		m ³ /h	4260	4273	4174	4236	---
二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 35#	1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46	1.44	1.54	1.48	120
			排放速率	kg/h	6.2×10 ⁻³	6.2×10 ⁻³	6.4×10 ⁻³	6.3×10 ⁻³	---
		标干流量		m ³ /h	4260	4273	4174	4236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46	1.44	1.54	1.48	120
二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 36#	16		排放速率	kg/h	6.2×10 ⁻³	6.2×10 ⁻³	6.4×10 ⁻³	6.3×10 ⁻³	---
		标干流量		m ³ /h	4260	4273	4174	4236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46	1.44	1.54	1.48	120
			排放速率	kg/h	6.2×10 ⁻³	6.2×10 ⁻³	6.4×10 ⁻³	6.3×10 ⁻³	---

注: 工业废气(有组织)测试数据来源于报告编号为 EDD11K000301a 报告。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11K000602

第 14 页 共 37 页

附：等效排气筒各污染物等效排放速率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等效高度	检测项目	等效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kg/h)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一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 1#/3#/5#/7#/9#/11#/13#/15#/17# 二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 19#/21#/23#/25#/29#A/29B#/31#/33# /35#	16*	非甲烷总烃	0.086	0.087	0.087	0.087	5.7
一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 2#/4#/6#/8#/10#/12#/14#/16#/18# 二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 20#/22#/24#/26#/27#/28#A/28#B/30# /32#/34#/36#	16	非甲烷总烃	0.096	0.095	0.096	0.096	11
注：1.本项目有 38 根排气筒，其中排气筒（1#、3#、5#、7#、9#、11#、13#、15#、17#、19#、21#、23#、25#、29A#、29B#、31#、33#、35#）和（2#、4#、6#、8#、10#、12#、14#、16#、18#、20#、22#、24#、26#、27#、28A#、28B#、30#、32#、34#、36#）属近距离排放同种污染物排气筒，每两根排气筒之间的距离均小于两排气筒几何高度之和，各排气筒的排列位置和距离见以下附图。依据 GB 16297-1996 7.2 的要求，应依次合并为等效排气筒，取等效值。等效排气筒有关参数参照 GB 16297-1996 附录 A 计算所得。 2.*表示该等效排气筒根据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GB 16297-1996 标准中 7.1 规定，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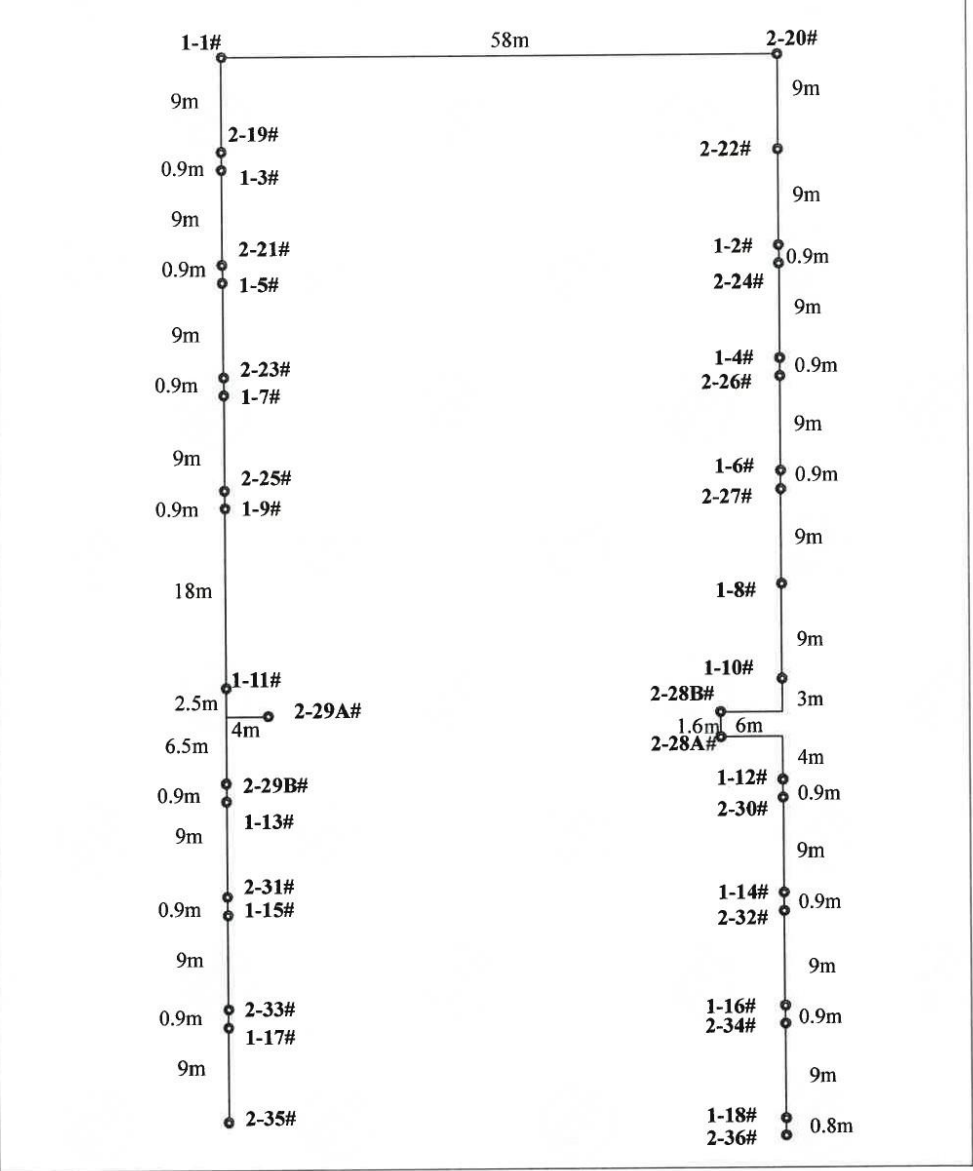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 EDD11K000602

第 15 页 共 37 页

附：工业废气（有组织）总排气筒的点位示意图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11K000602

第 16 页 共 37 页

表 4: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无组织）			采样人员		武昌伟, 张超融		
采样日期	2018.03.08~2018.03.09			检测日期		2018.03.08~2018.03.16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数据单位	检测结果(2018.03.08)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参照点 A 点	mg/m ³	0.28	0.30	0.28	0.26	/	4.0
	下风向监测点 B 点	mg/m ³	0.40	0.39	0.41	0.28	/	
	下风向监测点 C 点	mg/m ³	0.31	0.32	0.28	0.33	/	
	下风向监测点 D 点	mg/m ³	0.50	0.52	0.56	0.55	0.56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数据单位	检测结果(2018.03.09)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参照点 A 点	mg/m ³	0.23	0.22	0.21	0.30	/	4.0
	下风向监测点 B 点	mg/m ³	0.37	0.32	0.58	0.43	0.58	
	下风向监测点 C 点	mg/m ³	0.42	0.26	0.22	0.32	/	
	下风向监测点 D 点	mg/m ³	0.43	0.40	0.51	0.44	/	
注: 工业废气（无组织）测试数据来源于报告编号为 EDD11K000301a 报告。								

注: 工业废气（无组织）测试数据来源于报告编号为 EDD11K000301a 报告。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11K000602

第 17 页 共 37 页



附：采样点位气象条件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日期	温度℃	气压 k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采样人
上风向参照点 A 点、下风向监测点 B、C、D 点	2018.03.08	第一次	12.1	102.1	81.2	1.4	东北风	武昌伟， 张超融
		第二次	14.5	101.9	79.8	1.4	东北风	
		第三次	15.2	102.0	79.7	1.4	东北风	
		第四次	15.3	102.0	81.1	1.4	东北风	
	2018.03.09	第一次	15.1	102.2	72.3	1.2	东北风	
		第二次	15.8	102.1	71.8	1.2	东北风	
		第三次	16.2	102.0	69.2	1.2	东北风	
		第四次	17.3	101.8	69.7	1.2	东北风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11K000602

第 18 页 共 37 页

表 5: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厂界噪声						
采样人员	张超融, 朱大理		气象条件	2018.03.08: 阴, 风速 1.4m/s 2018.03.09: 晴, 风速 1.2m/s			
采样日期	2018.03.08~2018.03.09		采样点位	11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置	测量时段	主要声源	昼间噪声强度 dB(A) (2018.03.08)				备注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结 果	
厂界噪声监测点 1#	10:00-10:50	环境噪声	54.9	---	---	55	
厂界噪声监测点 2#			55.1	---	---	55	
厂界噪声监测点 3#			54.0	---	---	54	
厂界噪声监测点 4#			53.6	---	---	54	
厂界噪声监测点 5#			53.9	---	---	54	
厂界噪声监测点 6#		生产噪声	57.2	54.1	-3	54	
厂界噪声监测点 7#		环境噪声	53.0	---	---	53	
厂界噪声监测点 8#			54.1	---	---	54	
厂界噪声监测点 9#			56.8	---	---	57	
厂界噪声监测点 10#		生产噪声	62.2	55.1	-1	61	
厂界噪声监测点 11#		环境噪声	57.6	---	---	58	
采样点位置	测量时段	主要声源	昼间噪声强度 dB(A) (2018.03.08)				备注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结 果	
厂界噪声监测点 1#	14:00-14:45	环境噪声	54.7	---	---	55	
厂界噪声监测点 2#			54.9	---	---	55	
厂界噪声监测点 3#			53.8	---	---	54	
厂界噪声监测点 4#			53.2	---	---	53	
厂界噪声监测点 5#			53.7	---	---	54	
厂界噪声监测点 6#		生产噪声	57.4	53.4	-2	55	
厂界噪声监测点 7#		环境噪声	53.2	---	---	53	
厂界噪声监测点 8#			54.6	---	---	55	
厂界噪声监测点 9#			56.2	---	---	56	
厂界噪声监测点 10#		生产噪声	61.8	55.4	-1	61	
厂界噪声监测点 11#		环境噪声	57.2	---	---	57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11K000602

第 19 页 共 37 页

续上表:

采样点位置	测量时段	主要声源	夜间噪声强度 dB(A) (2018.03.08)				备注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点 1#	22:10-23:00	环境噪声	48.8	---	---	49	
厂界噪声监测点 2#			47.6	---	---	48	
厂界噪声监测点 3#			46.3	---	---	46	
厂界噪声监测点 4#			45.1	---	---	45	
厂界噪声监测点 5#			47.3	---	---	47	
厂界噪声监测点 6#			46.1	---	---	46	
厂界噪声监测点 7#			46.4	---	---	46	
厂界噪声监测点 8#			48.1	---	---	48	
厂界噪声监测点 9#			48.1	---	---	48	
厂界噪声监测点 10#		生产噪声	53.6	44.1	-1	53	
厂界噪声监测点 11#		环境噪声	46.7	---	---	47	
采样点位置	测量时段	主要声源	夜间噪声强度 dB(A) (2018.03.08)				备注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点 1#	00:30-01:30	环境噪声	51.0	---	---	50	
厂界噪声监测点 2#			46.7	---	---	47	
厂界噪声监测点 3#			46.4	---	---	46	
厂界噪声监测点 4#			45.8	---	---	46	
厂界噪声监测点 5#			47.1	---	---	47	
厂界噪声监测点 6#			47.2	---	---	47	
厂界噪声监测点 7#			46.6	---	---	47	
厂界噪声监测点 8#			47.4	---	---	47	
厂界噪声监测点 9#			47.7	---	---	48	
厂界噪声监测点 10#		生产噪声	54.1	45.2	-1	53	
厂界噪声监测点 11#		环境噪声	46.9	---	---	47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11K000602

第 20 页 共 37 页

续上表:

采样点位置	测量时段	主要声源	昼间噪声强度 dB(A) (2018.03.09)				备注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点 1#	10:10-10:50	环境噪声	54.1	---	---	54	
厂界噪声监测点 2#			54.8	---	---	55	
厂界噪声监测点 3#			53.2	---	---	53	
厂界噪声监测点 4#			53.4	---	---	53	
厂界噪声监测点 5#			53.1	---	---	53	
厂界噪声监测点 6#		生产噪声	58.1	54.2	-2	56	
厂界噪声监测点 7#		环境噪声	53.6	---	---	54	
厂界噪声监测点 8#			54.7	---	---	55	
厂界噪声监测点 9#			57.7	---	---	58	
厂界噪声监测点 10#		生产噪声	61.6	54.9	-1	61	
厂界噪声监测点 11#		环境噪声	56.8	---	---	57	
采样点位置	测量时段	主要声源	昼间噪声强度 dB(A) (2018.03.09)				备注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点 1#	14:00-15:00	环境噪声	53.8	---	---	54	
厂界噪声监测点 2#			54.1	---	---	54	
厂界噪声监测点 3#			53.0	---	---	53	
厂界噪声监测点 4#			52.8	---	---	53	
厂界噪声监测点 5#			54.0	---	---	54	
厂界噪声监测点 6#		生产噪声	59.2	53.8	-2	57	
厂界噪声监测点 7#		环境噪声	53.7	---	---	54	
厂界噪声监测点 8#			54.1	---	---	54	
厂界噪声监测点 9#			57.2	---	---	57	
厂界噪声监测点 10#		生产噪声	61.0	55.1	-1	60	
厂界噪声监测点 11#		环境噪声	56.8	---	---	57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EDD11K000602

第 21 页 共 37 页

续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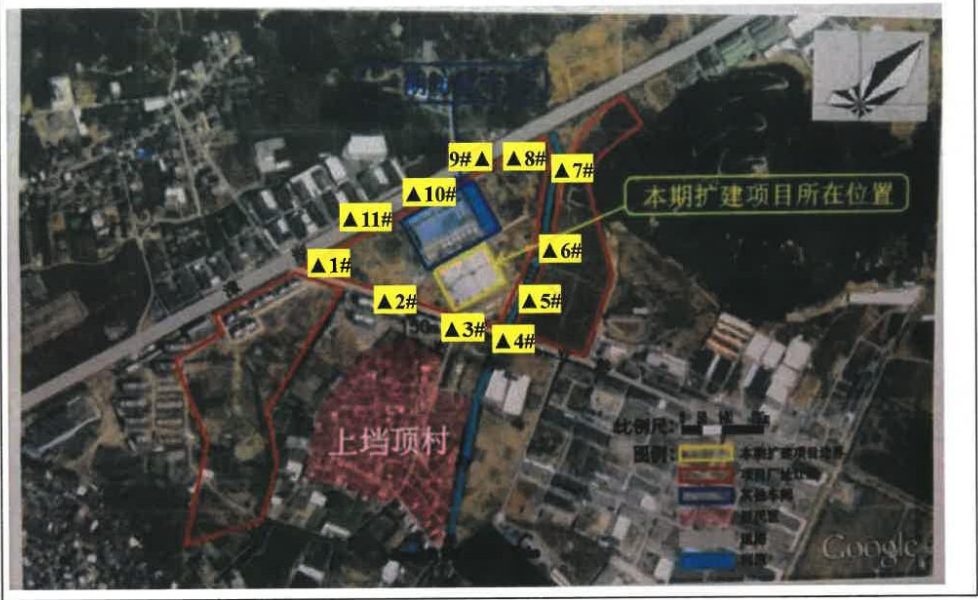
采样点位置	测量时段	主要声源	夜间噪声强度 dB(A) (2018.03.09)				备注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结 果	
厂界噪声监测点 1#	22:15-23:00	环境噪声	47.6	---	---	48	
厂界噪声监测点 2#			47.1	---	---	47	
厂界噪声监测点 3#			46.7	---	---	47	
厂界噪声监测点 4#			45.8	---	---	46	
厂界噪声监测点 5#			46.2	---	---	46	
厂界噪声监测点 6#			46.4	---	---	46	
厂界噪声监测点 7#			47.1	---	---	47	
厂界噪声监测点 8#			46.8	---	---	47	
厂界噪声监测点 9#			47.2	---	---	47	
厂界噪声监测点 10#		生产噪声	53.9	45.0	-1	53	
厂界噪声监测点 11#		环境噪声	46.1	---	---	46	
采样点位置	测量时段	主要声源	夜间噪声强度 dB(A) (2018.03.09)				备注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结 果	
厂界噪声监测点 1#	01:00-01:45	环境噪声	48.1	---	---	48	
厂界噪声监测点 2#			47.6	---	---	48	
厂界噪声监测点 3#			46.3	---	---	46	
厂界噪声监测点 4#			47.6	---	---	48	
厂界噪声监测点 5#			46.4	---	---	46	
厂界噪声监测点 6#			45.8	---	---	46	
厂界噪声监测点 7#			46.8	---	---	47	
厂界噪声监测点 8#			47.0	---	---	47	
厂界噪声监测点 9#			47.1	---	---	47	
厂界噪声监测点 10#		生产噪声	53.6	46.1	-1	53	
厂界噪声监测点 11#		环境噪声	46.4	---	---	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昼间		65 dB(A)		夜间		55 dB(A)	
注：厂界噪声测试数据来源于报告编号为 EDD11K000301a 报告。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 EDD11K000602

第 22 页 共 37 页

附：厂界噪声测点示意图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11K000602

第 23 页 共 37 页

表 6: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环境噪声		
采样人员	张超融, 朱大理	气象条件	2018.03.08: 阴, 风速: 1.4m/s 2018.03.09: 晴, 风速: 1.2m/s
采样日期	2018.03.08~2018.03.09	采样点位	1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段 (2018.03.08)	结果 L _{eq} 单位:dB(A)
西南侧上档顶村环境噪声监测点 1#	环境噪声	昼间(11:00-11:20)	51.8
		昼间(15:00-15:20)	52.0
		夜间(23:00-23:20)	46.2
		夜间(次日 02:00-02:20)	46.6
采样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段 (2018.03.09)	结果 L _{eq} 单位:dB(A)
西南侧上档顶村环境噪声监测点 1#	环境噪声	昼间(11:00-11:20)	52.5
		昼间(15:00-15:20)	53.0
		夜间(23:00-23:20)	46.4
		夜间(次日 02:00-02:20)	45.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表 1 二类			
昼间	60 dB(A)	夜间	50 dB(A)
注: 环境噪声测试数据来源于报告编号为 EDD11K000301a 报告。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EDD11K000602

第 24 页 共 37 页

附：环境噪声测点示意图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 EDD11K000602

第 25 页 共 37 页

附: 废水现场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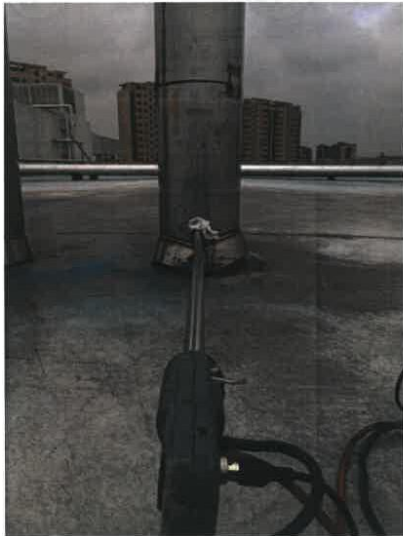


废水总排放口

附: 工业废气（有组织）现场采样照片



一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 1#



一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 2#



一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 3#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11K000602

第 26 页 共 37 页

附: 工业废气(有组织)现场采样照片



一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 4#



一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 5#



一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 6#



一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 7#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11K000602

第 27 页 共 37 页

附: 工业废气(有组织)现场采样照片



一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 8#



一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 9#



一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 10#



一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 11#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11K000602

第 28 页 共 37 页

附: 工业废气(有组织)现场采样照片



一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 12#



一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 13#



一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 14#



一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 15#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11K000602

第 29 页 共 37 页

附: 工业废气（有组织）现场采样照片



一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 16#



一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 17#



一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 18#



二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 19#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11K000602

第 30 页 共 37 页

附: 工业废气(有组织)现场采样照片



二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 20#



二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 21#



二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 22#



二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 23#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11K000602

第 31 页 共 37 页

附: 工业废气(有组织)现场采样照片



二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 24#



二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 25#



二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 26#



二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 27#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11K000602

第 32 页 共 37 页

附: 工业废气(有组织)现场采样照片



二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 28A#



二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 28B#



二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 29A#



二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 29B#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11K000602

第 33 页 共 37 页

附: 工业废气（有组织）现场采样照片



二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 30#



二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 31#



二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 32#



二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 33#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11K000602

第 34 页 共 37 页

附: 工业废气(有组织)现场采样照片



二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 34#



二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 35#

附: 工业废气(有组织)现场采样照片



二期加弹项目排气筒出口 36#

附: 厂界噪声现场采样照片



厂界噪声监测点 1#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11K000602

第 35 页 共 37 页

附: 厂界噪声现场采样照片



厂界噪声监测点 2#



厂界噪声监测点 3#



厂界噪声监测点 4#



厂界噪声监测点 5#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11K000602

第 36 页 共 37 页

附: 厂界噪声现场采样照片



厂界噪声监测点 6#



厂界噪声监测点 7#



厂界噪声监测点 8#



厂界噪声监测点 9#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11K000602

第 37 页 共 37 页

附: 厂界噪声现场采样照片



厂界噪声监测点 10#



厂界噪声监测点 11#

附: 环境噪声现场采样照片



西南侧上档顶村环境噪声监测点 1#

报告结束

附件

检测报告编号 EDD11K000301a, 采样日期为 2018 年 03 月 08 日和 2018 年 03 月 09 日。2018 年 03 月 08 日的工况证明如下:

CTI 华测检测

工况证明

检测机构名称	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检测时间	2018 年 3 月 8 日
受检单位名称	福建景丰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时间	24 小时
噪声/废气/废水类型	☒ 一般废气 ☐ 锅炉废气 ☐ 炉窑废气 ☒ 厂界噪声 ☐ 工业废水 ☒ 生活污水 ☐ 其他 _____		
环评设计产能情况	年产 38000 吨聚酰胺超细纤维锦纶加弹丝 (DTY), 年工作 360 天, 日产 106 吨		
检测期间产能情况	日产 95.3 吨		
检测期间生产负荷率	89.9%		
排气筒高度 (地表至排放口总高度)	排气筒高度 (15 米-17 米)		
废水流向	市政管网		
受控单位确认 (盖章) _____ 日期: 2018.3.9			

备注: 以上信息由客户按照环评报告中或现场情况如实填写, 并确认无误后盖章即为生效。

Q/CTI LDXMCEDD-0132-F01

版本/版次: 1.1

第 页共 页

附件

检测报告编号 EDD11K000301a, 采样日期为 2018 年 03 月 08 日和 2018 年 03 月 09 日。2018 年 03 月 09 日的工况证明如下:

CTI 华测检测

工况证明

检测机构名称	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检测时间	2018 年 3 月 09 日
受检单位名称	福建景丰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时间	24 小时
噪声/废气/废水类型	☒ 一般废气 ☐ 锅炉废气 ☐ 炉窑废气 ☒ 厂界噪声 ☐ 工业废水 ☒ 生活废水 ☐ 其他 _____		
环评设计产能情况	年产 38000 吨聚酰胺超细纤维锦纶加弹丝 (DTY), 年工作 360 天, 日产 106 吨		
检测期间产能情况	日产 98.7 吨		
检测期间生产负荷率	93.1%		
排气筒高度 (地表至排放口总高度)	排气筒高度 (15 米-17 米)		
废水流向	市政管网		
受检单位确认 (盖章) 日期: 2018.3.9			

Q/CTI LDXMCEDD-0132-F01

版本/版次: 1.1

第 页共 页

附件

检测报告编号 EDD11K000602，采样日期为 2018 年 04 月 09 日和 2018 年 04 月 10 日。2018 年 04 月 09 日的工况证明如下：

CTI 华测检测

工况证明

检测机构名称	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检测时间	2018 年 4 月 9 日
受检单位名称	福建景丰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时间	24 小时
噪声/废气/废水类型	☐ 一般废气 ☐ 锅炉废气 ☐ 炉窑废气 ☐ 厂界噪声 ☐ 工业废水 ☒ 生活废水 ☐ 其他 _____		
环评设计产能情况	年产 38000 吨聚酰胺超细纤维锦纶加弹丝 (DTY)，年工作 360 天，日产 106 吨		
检测期间产能情况	日产 101.4 吨		
检测期间生产负荷率	95.7%		
排气筒高度（地表至排放口总高度）	排气筒高度（15 米-17 米）		
废水流向	市政管网		
受检单位确认（盖章） 日期：2018.4.10			

备注：以上信息由客户按照环评报告中原现场情况如实填写，并确认无误后盖章即生效。

Q/CTI LDXMCEDD-0132-F01

版本/版次：1.1

第 页共 页

附件

检测报告编号 EDD11K000602，采样日期为 2018 年 04 月 09 日和 2018 年 04 月 10 日。2018 年 04 月 10 日的工况证明如下：

工况证明

检测机构名称	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检测时间	2018 年 4 月 10 日
受检单位名称	福建景丰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时间	24 小时
噪声/废气/废水类型	☐ 一般废气 ☐ 锅炉废气 ☐ 炉窑废气 ☐ 厂界噪声 ☐ 工业废水 ☒ 生活废水 ☐ 其他 _____		
环评设计产能情况	年产 38000 吨聚酰胺超细化锦纶加弹丝（DTY），年工作 360 天，日产 106 吨		
检测期间产能情况	日产 100.5 吨		
检测期间生产负荷率	94.8%		
排气筒高度（地表至排放口总高度）	排气筒高度（15 米-17 米）		
废水流向	市政管网		
受检单位确认（盖章） 日期：2018.4.10			

备注：以上信息由客户按照环评报告中或现场情况如实填写，并确认无误后盖章即为生效。

Q/CTI LDXMCEDD-0132-F01

版本/版次：1.1

第 页共 页